0037

1999 年发文笺

0004	1999	0037
	永久	

发文日期： 20000228

发文流水号： F00038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政报第7期

标题：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1999年《攀枝花政报》第7期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90720

页 数： 205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第7期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報

PANZHIHUA ZHENGBAO



东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的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办公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1999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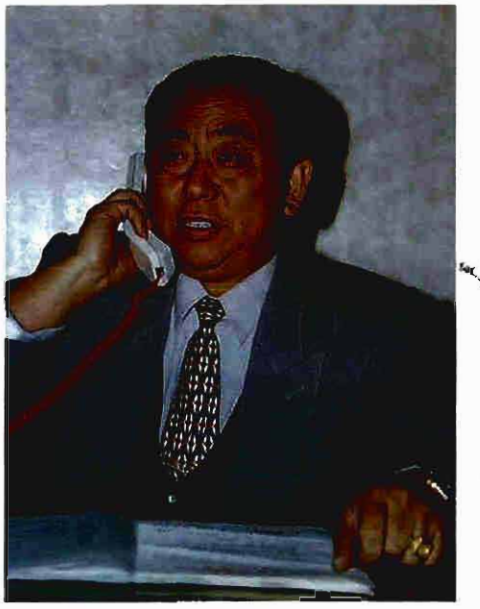
天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天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89年4月30日。十年来，历经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践考验，公司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锤炼出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机制，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下，团结凝聚了一批高智商、巧谋略的管理、销售和服务英才，竭力为公司勇于拼搏，占领市场，拓展未来而献智谋策。

公司现已拥有固定资产1200余万元，员工48人，年创利税180万元。公司除主营各种石油制品外，还兼营钢材、煤炭、建筑、宾馆、餐饮、娱乐等数十种经营项目。

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公司始终恪守“顾客第一、质量为本”的经营思想与运作原则，致使市内外40余家用户受到满意而最佳的服务。

公司曾荣获省经贸委、省技术监督局、市政府授予的“质量、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安全先进单位”、“纳税先进单位”等多种荣誉称号，1997年、1998年在非公有制经济纳税大户中列全市前四名，获市政府表彰奖励。



总经理：庞明忠

电　　话：(0812)2224528
传　　呼：126-8690935
手　　机：1398144098
公司地址：攀枝花市渡口桥江南二路
邮　　编：617067



公司外景



总经理庞明忠与市领导亲切交谈



天成宾馆开业仪式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99·7

（总第17期）

1999年7月1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　明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刘　朗

内文设计：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印　　刷：攀枝花市光大印刷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1999）34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意见的通知 … （3）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认真做好1998—199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14）

攀枝花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调销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通知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记功的决定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 ……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　省农工委　省财贸办　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 (4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 (4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 (4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 (4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 (4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议事纪要》的通知 …… (50)

【工作研究】

阻碍目前国内仲裁事业顺利发展的多元因素及对策探讨 …… (53)

【经验交流】

不断创新　锐意进取
——市工行炳草岗支行两个文明建设纪实 …… (5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5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 (62)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档案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
通　　知

国办发[1999]40号　　1999年5月6日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乡村两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顾农村经济实际状况，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盲目向单位、个人举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甚至挥霍浪费，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债务包袱沉重。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乡镇政企不分，权责不清，盲目兴办企业举债，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有的地方搞"达标"，讲"政绩"，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还有的地方乡级机构庞杂，支出过大，被迫大量借债等等。这已引起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任其蔓延，不仅会拖垮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加重乡镇财政及农民负担，而且会扰乱农村经济秩序，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巩固。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措施，对乡村两级不良债务进行彻底清理，化解老债务，有效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为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查乡村两级债务

为了摸清乡村两级债务状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为消化解决业已形成的债务、遏制不良债务的增加奠定基础，各地要在今年内对1998年底以前乡村两级自身的各种债务、债权和担保形成的各种债务进行一次彻底清查。乡（镇）办和村办企业经营性债务、债权暂不列入清查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方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清查以乡（镇）村自查为主，县级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并联合进行抽查。为保证清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应把清查和处理分开，采取先清查、后处理的办法。

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按农业部设计的表格将乡村负债的有关情况进行统一汇总，并逐级上报到农业部。

二、坚决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

今后，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只宜向金融机构借款，向非金融单位、个人借款必须十分慎重。凡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决定借款、谁负责还债的原则处理。

乡（镇）村举办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一定要适应市场需求，讲求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做好可行性研究，实行科学决策；借（贷）款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乡镇要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村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绝不能

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不良债务。项目建设和财务情况，包括借(贷)款使用情况应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要严格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规范乡镇政府行为。乡镇政府一律不准直接办企业，不准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也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更不准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上缴税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准把所形成的债务向农民转嫁或摊派。

乡镇政府要坚决精简超编人员，清退自行招聘人员，下决心减少开支。从严控制村定额补贴干部的人数和补贴标准，村干部可实行交叉兼职。严格控制乡(镇)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禁止大吃大喝。

要结合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坚决打击农村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高息借贷的行为，国家不予保护。所有干部一律不得参与高利贷活动。乡村两级要把1996年以来的高利借(贷)款逐笔登记。对放高利贷从中牟利的单位、个人，要逐一排查，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规范税收征管。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要明确纳税人，据实征收，不得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代缴，更不得以“奖励”、“回扣”等手段鼓励借(贷)款代缴。凡凭借(贷)款缴税获得的“奖励”、“回扣”，必须全额退缴。乡村两级也不得为完成交费和摊派任务而借债、垫款。

三、妥善处理已形成的债权债务

对已形成的乡村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类进行处理，采取以下主要途径逐步消化解决：一是收欠还债。各地要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催收单位和个人所欠乡村的款项，用收回的欠款偿还债务。二是核销减债。对于债权单位已撤消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三是拍卖还债。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企业已关、停的，要拍卖其财产，用于抵债。四是划转债务。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一律划转给企业由其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负责偿还。

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维护农民群众和债权人利益。在偿还债务时，不得将乡镇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摊派，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加重农民负担。对以集体名义借(贷)款用于代缴税费的，要向应缴纳税费的单位和个人催收，限期缴齐，专项用于归还代缴税费的借(贷)款。对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要区别对待，其中合理的，应当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订计划，逐步催缴；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再催缴。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要把乡村两级债务的增减作为考核乡(镇)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脱离实际、盲目大量举债营造所谓“政债”的干部，既不得提拔重用，也不得让其留下债务异地做官。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对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乡(镇)村干部，要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用于还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挪用借(贷)款进行奢侈消费的，要令其将花费的费用退回用于还债，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县级审计、农业部门要分别组织好对乡镇财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乡(镇)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

五、加强领导，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乡村两级负债数量大，涉及面广，

增长速度快，并且还在蔓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清查、处理不良债务，制止不良债务增加作为1999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以农业部门为主，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要把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与整顿农村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结合起来，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

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事关重大。各地要在保持农村稳定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进行，使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年底前，将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9]35号　　1999年5月14日

省劳动厅《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意见

省劳动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作出了“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1—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的规定。实施这一制度，有利于缓解我省的就业压力，延缓新生劳动力进入就业岗位的时间；有利于调整

就业结构，改善因劳动者素质偏低而造成的结构性失业；有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高劳动者素质；同时也有利于社会稳定，为改革的不断深入奠定基础。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1999年在全国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工作部署，现就我省从1999年开始普遍实行这一制度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实施这一制度的领导，并把它列入重要日程。全省各级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做好管理服务、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实施这一制度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争取得到广泛支持。

二、开展职业培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地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适合参加这一制度的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并组织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对这些人员免试招收入学，根据市场需求和专业（工种）情况，进行1至3年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职业指导。要通过职业培训机构的生产实习基地，开展生产实习和勤工俭学活动。对培训期满人员，通过专业理论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实行就业准入，规范用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劳动者就业前或者上岗前须经过职业培训的规定精神，凡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预备制度的相关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就业；同时，对国家和我省劳动部门已颁布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工种，就业或上岗人员在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推荐未持有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求职者；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招用从事非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也应优先从经过培训的人员中选择。劳动监察机构要将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推荐招收、录用人员的职业资格和培训情况列入监察范围，对未执行上述规定的，要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

四、加强市场调节，提供就业服务。对通过劳动预备制度的相关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各地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统一进行登记，建档立卡，纳入劳动力资源信息系统，进行专项管理；为他们提供就业咨询和职业需求信息、职业指导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市场需求，实行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由劳动部门指导其组织起来实行创业式就业和自谋职业，并帮助他们办理就业有关手续；在他们办理档案存放、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服务。

五、实行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所需经费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国家投入部分可利用现有就业经费渠道解决。有条件的地区，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用人单位应根据培训的需要，支付一定的用人培训费，所需费用，可以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个人应根据《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交纳一定的培训费。鼓励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创收，补充培训经费的不足。职业培训机构的生产实习基地，应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政策，所需资金、能源、场地等，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府发[1999]40号　　1999年6月1日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分解表中涉及市政府各部门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纳入市政府各部门今年目标管理中的重点目标；涉及各县(区)工作的，亦请各地作为重要目标列入本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分解表要求，认真进行层层分解，逐级逐项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施中的监控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中有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目标管理的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对分解表所列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情况一并报告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将组织半年抽查和年终考核，并实施奖惩。附：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一	综合目标						
1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亿元	111	5	计委	统计局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8.2	3.6			
	第二产业	亿元	72.4	3.8			
	第三产业	亿元	30.4	10			
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0	-41.4	计委	统计局	
	其中:中央	亿元	29.5	-47.6		经贸委	
	地方	亿元	10.5	4.4		建　委	
						财贸办	
						乡企局	
						工业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4	8	财贸办	统计局	
						相关商贸、工商部门	
4	出口创汇	亿美元	1.2	-30	外贸局	中国银行	
5	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104		物价局	统计局	
						财贸办	
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62	-13.6	财政局	财贸办	
	财政支出	亿元	8.83	-31.6	国税局		
					地税局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劳动局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	%	50				
	再就业人数	人	8100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人口出生率 计划生育率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新增)	‰ ‰ % 户	10 15 91 980		计生委		
二	继续贯彻稳中求进方针，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一)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9	农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6.55	3.7	农　办	农口相关部　门	
10	乡镇企业总产值(90价) 实现利税	亿元 亿元	43 3.1	8.5	乡企局	农　办 农　行	
11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120	5.3	农　办	农口相关部　门	
12	粮食总产量 蔬菜总产量 肉类总产量 甘蔗总产量 水果总产量 水产品产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21 31.5 4.3 27 3 0.39		农　办 农牧局	水电农机局 气象局	
13	解决1000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越温贫困户返贫率控制在	人 %	1000 5以内		扶贫办		
14	要大力推进以鬃西农业综合开发和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解决1万人和1万头畜饮水问题。				计　委 财政局 水电农机局	农　办 农牧局	
15	要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市区视野区绿化造林工程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25度以上的坡薄地实行退耕还林，植树种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林业局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二)	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工业经济效益						
16	工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74.1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7	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8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9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6000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20	全市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 亏损额控制在	% 亿元	50以内 1.2以内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21	要抓好地方国有8户重点企业改革;已改制的市属国有中小企业,都要按规范建章建制,要有50%以上的改制企业全面按新机制运行;已改制的市属中小企业,50%以上效益要有所好转,基本摆脱困境;尚未改制的市属国有中小型竞争性企业,今年要全部完成改制任务。				体改委 经贸委	财贸办 建　委 工业局	
(三)	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22	积极推进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今年尤其要把确保工程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				计委 建委		
23	围绕钢铁产品的深度加工、钒钛资源的综合利用及地方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的发展壮大,抓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抓好发展化学工业、高载能工业和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项目论证及立项工作。				计　委 经贸委		
24	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认真编制好城市详细规划。尤其要抓紧编制和完善城市用地规划、景观规划、主要街道和重要地段的改造规划,以及重要口岸地段的控制性规划。				建委	国　土　局 旅游接待局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25	要加快城市建设进度，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密地国家专储粮库、炳大水厂二期工程、炳草岗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年内按期完工；二是确保弄清线、炳草岗大桥、滨江大道、甸渡路改造、凤凰小区、湖光小区、炳草岗变电站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三是确保攀西高等级公路、攀枝花民用机场、沿江绿化工程等一批项目年内开工。同时，要抓好项目储备。				计委 建委 交通局 粮食局 电业局 民航局		
26	要加强城市管理，坚持依法治市，不断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手段，把城市管理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结合起来，坚持育人、治乱、执法相统一，实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改变城市的面貌，塑造文明、优美的城市形象。				建委 卫生局		
（四）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务求取得新的实效						
27	加快建立对外开放的组织网络、工作网络和信息网络，以企业为主体，紧扣国有企业嫁接改造、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资源开发及农业产业化经营、高科技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办好现有“三资”企业的同时，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跟踪落实工作；要加强出口产品基地建设，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档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和国际旅游，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外办 外经贸局 经贸委 旅游接待局 经协办		
（五）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28	要切实抓好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市计委要在上半年内拿出发展新的增长点的规划。今年，首先要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其次要利用攀枝花丰沛的电力资源发展高载能项目；第三要加大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力度；第四要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计委 工商局 旅游接待局 农办		
（六）	抓好财贸金融工作，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9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政府复式预算体系。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一方面要广辟财源，扩大税基，严格依法治税，保证完成税收任务；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30	要积极支持人民银行强化金融监管，搞好金融调控，防范金融风险，保证全市金融平稳运行；同时，各金融机构也要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改善金融服务，拓展金融市场，积极支持全市经济的发展，特别应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企业的改革与生产发展的支持力度。				各银行(司)	财贸办	
31	要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市场运行机制，要积极探索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新路子，强化市场意识，开展有序竞争，拓宽经营渠道，提高经营水平，改善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恶性竞争、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切实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财贸办 各商贸部门 工商局 物价局 技术监督局		
三	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32	积极推进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新建成国家级文明单位(行业、乡镇) 省级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含标兵)	 个 个 个	 1—2 3 15		文明办		
33	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实现产值 其中：科技成果推广产值 科技产业产值 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亿元 亿元 亿元 %		20.6 18.73 1.87 45		科委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			
34	盐边县基本实现“普九”，东、西区保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均达到90%以上。 普通高考万人口上线率继续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教委	盐边县政府 东区政府 西区政府	
35	围绕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祖国和世纪之交等三项重大庆典活动，精心组织，精心创作，尽快推出一批优秀的作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重视文物保护，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文化局		
36	以有线广播电视为重点，狠抓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继续实施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工程。				广播电视局		
37	继续巩固城乡初保全面达标成果，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搞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整治、规范医药市场。				卫生局		
38	深化体育制度改革，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蓬勃发展，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要做好省“五青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组队参加全国及省级竞赛，力争我市运动员在全国比赛中获2—3枚金牌；力争我市体育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评比中保持好名次。				体委		
39	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严格开发建设的环境管理，大力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的监控和治理，不断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对已建成的烟尘控制区和环保清洁工厂要分批进行复查、整改、巩固创建成果。	项	10		环保局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40	制定和实施我市跨世纪的绿色工程计划，动员全市人民搞好城区绿化和荒山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建　委 林业局		
41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统筹规划国土资源的开发与整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地、矿产、生物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国土局 地矿局 煤工局		
四	继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42	全市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尊重人民政协的民主权力，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做好信访工作。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				市政府 各部门、 各县(区) 人民政府		
43	要认真抓好“两保”和再就业工作，尤其要抓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发展经济和建立完善社会服务体系等办法，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好再就业工程。				办公厅 劳动局 经贸委		
44	要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继续抓好困难企业职工、城乡困难居民的生活保障工作及移民生产、生活中的扶持工作。				办公厅 经贸委 劳动局 移民办		
45	要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坚持严打方针，强化刑侦改革，加大严打力度，突出严打实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 全部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 重特大案件破案率达到 治安案件查处率达到 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 % % 人	 70以上 75以上 80以上 98以内		公安局 国安局 司法局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46	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府形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坚持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换和工作作风转变，加强协调服务工作，克服和防止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抓好大事，解决难事，多办实事。加强目标管理和政务督查督办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落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认真做好1998—199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9]41号　　1999年5月26日

为做好今年我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8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8号）和民政部、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做好1999年春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安发[199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在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军队体制编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妥善安置好这批退役士兵，对贯彻落实军队裁减员额50万的战略决策，推进军队的改革和建设，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是党和政府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肩负着特别重要的使命，有着特殊的作用。安置好退役士兵，是支持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是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促稳定的高度，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确保这项政治任务的完成。

二、严格执行《兵役法》和安置政策，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8]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川府发[1999]8号文件精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抓紧抓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的《兵役法》和现行的安置政策，今年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仍实行指令性分配，继续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城镇退伍义务兵从今年1月1日起，转业志愿兵从今年8月1日起，非个人原因未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不低于当地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生活补助。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由以前先送档后办理安置行政介绍信的办法，改变为送档与开据安置行政介绍信同步进行。如因接收单位原因，造成退役士兵不能如期报到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行政介绍信当月起，由接收单位发给退役士兵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生活费。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区、县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批准后，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有关部

门在生产、经营、技术、办证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优惠。退役士兵安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不论中央、省属单位，还是市、县属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对拒绝接收和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并对单位酌情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因拒绝接收退役士兵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要认真做好农村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我市每年都有一大批退役士兵回到农村。他们经过部队的培养锻炼，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许多人还掌握有一技之长，是农村基层组织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要注意引导他们立足家乡，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充分发挥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农村退伍军人的安置，重点是做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的伟业"。各区、县要进一步完善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服务组织，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把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推向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当地政府要给予关心和照顾，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帮助解决，使他们安居乐业，各得其所。

三、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起来，继续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安置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把这项工作作为各级领导讲政治的实际行动，加大行政调控力度，做好动员、疏导、协调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从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同志亲自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县人武部要积极协助当地安置部门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和待安置期间的管理工作。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认清国家改革和建设的形势，体谅国家困难，转变就业观念，服从地方政府安置，积极服预备役，争做改革和建设的模范。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在目前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军队裁减员额和企业下岗人员增多的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遇到了很大困难。各区、县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要求，纳入"双拥"工作轨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制约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克服困难，确保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计委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府发[1999]43号　　1999年6月11日

市政府原则同意《市计委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

市政府：

我委根据省计委在我市召开的四川省规划座谈会精神，对编制我市“十五”计划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编制我市“十五”计划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编制“十五”计划的依据

（一）“十五”计划编制的背景和环境

经济发展的现状、变动趋势和面临的环境，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编制“十五”计划的立足点和主要依据。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和转折关头。我国“九五”计划的实施已取得明显成效，国内外经济环境出现了前所未遇的复杂的新情况，经济和社会生活正在发生一系列重要转变：

①“九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已经或接近实现。“九五”计划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使我国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得到改善，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供给能力明显增加，产业发展的一些主要目标已经实现。“九五”计划提出的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预测指标，大多数已经达到，少数接近到达，有的因市场变化而加以调整。“九五”计划前三年，全国GDP年均增长8.8%，人口年均增长10.53‰。1997年全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971元，为1980年的4.01倍，实现了人均GNP比1980年翻两番。1997年，全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已降到50%以下，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2000元，人民生活距小康水平更加接近。“九五”期间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是有把握的。

②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复杂的变化。1997年7月始发于东南亚的亚洲金融危机已波及全球，对世界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影

响。据世界银行最新报告，1998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仅为1.8%，比上年的3.2%明显下降。1999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预计在2.1%左右。经济全球化步伐正在加快，新兴市场的崛起和国际资本的流动，改变了原有的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分工体系。新的世界经济秩序尚未建立，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难以防范投机资本和衍生金融交易带来的风险，发展中国家对付金融风波冲击的能力更显薄弱。当前，新的科技革命推动世界经济产业结构进行深刻地调整，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技术的产业化不断取得进展。新产业的开拓和服务业的发展对传统能源和原材料的需求相对减少，导致初级产品价格下调。在国际资本推动下，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的配置，使得工业制成品的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世界经济结构面临新的重大调整。

③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重要转变。我国经济供求关系已实现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历史性转变，经济运行的机制进一步市场化，经济增长的方式逐步向集约化发展，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技术联系进一步国际化，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已势在必行。

（二）"十五"计划要研究的重大问题

在国内外环境不断变化和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转变的情况下，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研究。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是编制好"十五"计划的关键。国家计委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大课题：认真考虑国内环境变化对中长期发展的影响；充分估计国际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和趋势性变化；进一步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为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开好局；对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宏观环境；进一步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省计委结合四川实际情况，也提出了第一批要研究的21个重大课题。

（三）改进和创新"十五"计划的编制方法

按照中央要求，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编制好"十五"计划，必须在研究和编制工作中，把改进和创新中长期规划的方法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第一，编制"十五"计划迫切需要加强学习，有正确的理论指导。首先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指导"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二是要学习现代经济知识，学习邓小平经济理论以及产业经济学、生产力布局、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知识。三是要学习必要的科技知识，充分了解当今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发展趋势。通过比较系统认真地学习，为"十五"计划编制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要突出中长期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十五"计划的编制，应当进一步更新计划观念，改革计划体制、计划内容和计划方法。突出规划的宏观性，注重研究大问题，分析大趋势，提出大思路。制定宏观调控目标，对微观经济进行引导和调节，制定必要的规划指标，但主要是预测性和指导性的。突出规划的战略性，要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继续推进两个根本转变，落实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突出规划的政策性，要把规划的目标和重点与政策的引导和应用结合起来，明确财政、货币、投资、价格等政策方向和主要措施，研究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的一系列具体政策。第三，要进一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全国人民为之奋斗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应当求得社会各方面的共识，把规划的过程变成协

调社会各方面利益，统一思想和认识的过程。要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采取各种形式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使规划既能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决策，又能反映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第四，力求规划的内容、形式和方法都有所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十五"计划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应有一个新面貌，在方法上应进一步应用现代技术，采用科学先进的规划方式。要广泛搜集和整理世界各国的发展规划和未来展望性文件，研究分析和比较不同类型国家中长期规划的性质和特点，提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编制和实施规划的一般性规律。规划的形式应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力求新颖，具有权威性、感召力和吸引力，易为社会所接受。规划的研究，应当运用经济模型进行系统测算，规划的编制，应当更多地应用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

（四）"十五"计划编制的工作安排

国家"十五"计划编制工作拟分三步进行：1998 年下半年，开始"十五"计划的前期研究工作，1999 年开展"十五"计划和 15 年规划思路的研究和制定工作，2000 年研究制定"十五"计划和 15 年规划的框架和纲要，

我省"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拟采取"两步走"的方法。第一步，从现在起到今年底，进行"十五"计划的前期研究工作，形成"十五"的发展思路。第二步，在 2000 年集中研究制定"十五"计划的框架和纲要，拿出"十五"计划的正式文本。

二、我市"十五"计划编制工作的安排

我们将要编制的"十五"计划，是 2000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是 21 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是将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攀枝花市跨世纪发展战略具体化，对于确保我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现，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市"九五"计划执行过程中，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计划预期之间出现了一定的差距。1998 年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10555 元，为 1980 年的 3.74 倍，2000 年有可能达到或接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全市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也将达到计划目标。但由于市场、体制等各方面因素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指标与计划预期目标有较大的差距。"九五"以来，我市经济发展已进入调整时期，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繁重，发展的速度不可能很快。预计这一发展阶段将持续到"十五"时期。各单位在制定"十五"计划的时候，要首先对"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总结，研究发展过程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符合实际的新的发展思路和对策措施。

根据省上的安排部署，我市从现在起，开始"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一）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在组织、人员、经费、时间上提供必要的保障，把"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把计划的编制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严格考核。

（二）更新计划内容。要突出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彻底更新计划观念，不再搞繁杂的指标体系平衡计算，把重点放在经济发展的环境研究，市场分析预测上，

放在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战略、政策措施上，发挥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主导作用。要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既要制定覆盖全社会的综合性的发展计划，又要制定重要的专项计划，使“十五”计划成为一个内容翔实，层次分明的发展规划体系。

（三）要充分研究今后五年需要和可能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把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结合起来。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有业主，有资金的筹集方案，项目应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预测之上，防止决策失误。

（四）改进计划的编制方法。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计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研究“十五”计划问题，在大众传媒、内部刊物、政府信息网上开展“十五”计划专题讨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各界人士的意见。请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参与调研，请科学界、社科界进行咨询，听取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使“十五”计划充分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

（五）参照国家和省上的进度，我市“十五”计划编制大致与省上同步，各单位在年底前将计划初稿报市计委，市计委在2000年6月前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稿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交社会名界讨论，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定，最后交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附：计划编制责任部门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1999年4月20日

附：

计划编制责任部门

计划名称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一、综合发展计划	市计委	
二、第一产业发展计划	市农办	市计委
其中：1、种植业发展计划	市农牧局	市农办、市计委
2、畜牧业发展计划	市农牧局	
3、林业发展计划	市林业局	市农办、市计委
4、水利发展计划	市水电农机局	市计委、市农办
三、第二产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市经贸委、市建委
其中：1、钢铁工业发展计划	攀钢	市工业局
2、钒钛工业发展计划	攀钢	
3、能源工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矿务局、电业局、煤管局
4、大轻工发展计划	市工业局	

计划名称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5、化学工业发展计划	市工业局	
6、建材工业发展计划	市建委	
7、建筑业发展计划	市建委	市计委
四、第三产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市财办
其中：1、商品流通业发展计划	市财办	贸易局、粮食局、供销社
2、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计划	市经协办	
3、对外经济发展计划	市外贸局	计委、经贸委
4、交通发展计划	市交通局	市计委
5、电信发展计划	市电信局	
6、邮政发展计划	市邮政局	
7、信贷发展计划	市人民银行	
8、科技发展计划	市科委	
9、信息业发展计划	市经济信息中心	
10、旅游业发展计划	市旅游局	
五、社会事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其中：1、教育发展计划	市教委	
2、人口发展计划	市计生委	
3、劳动社会保障计划	市劳动局	
4、卫生发展计划	市卫生局	
5、文化发展计划	市文化局	
6、体育发展计划	市体委	
六、专项计划发展计划		
其中：1、财政收支计划	市财政局	
2、环境保护计划	市环保局	
3、城市建设计划	市建委	

计划名称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4、乡镇企业发展计划	市乡镇企业局	
5、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计划	市工商局	
七、重大研究课题		
1、产业发展政策研究	市经贸委	市计委
2、“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究	市计委	
3、“十五”经济社会发展调节目标的预测及政策取向研究	市计委	
4、地方工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研究	市工业局	
5、围绕农民增收，“十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研究	市农办	市计委
6、“十五”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市劳动局	政研室
7、“十五”实施科教兴攀战略研究	市科委	
8、“十五”对外开放战略研究	市外办	市外贸局
9、“十五”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市计委	
10、启动城乡市场政策研究	市财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
调销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44号　　1999年6月9日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资金实施封闭运行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确保粮油收购资金良性循

环，现就如何做好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收购资金运行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是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三项政策之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赋予农业发展银行的基本职能，是收储企业自身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

只有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才能确保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能改善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效益，制止亏损，减轻财政负担；才能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维护国家利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收储企业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定不移地执行国家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确保我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措施，强化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管理

对收储企业的贷款，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坚持按“库贷挂钩”的原则，合理控制放贷，严格监管库存，及时足额收贷收息的要求供应和管理。企业要坚持“钱贷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根据收购资金“钱随粮走”的运转流程，抓住资金帐户管理、收购资金的投放、粮油的库存储备和调销等关键环节，加强收购资金的管理。

（一）加强帐户管理。粮食收储企业和财政要按规定设置各类帐户，统一基本帐户和辅助帐户管理，做到结算渠道清楚，资金划拨有序。粮食收储企业未经农发行同意和当地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它金融机构开设存款帐户。

（二）坚持粮食收购资金“报帐核对制”，在安排收购铺底资金后，粮食收储企业凭收购日结单和粮食入库存单到农发行（代理行）报帐核对，农发行（代理行）根据收购进度，核打码单，据实发放贷款。防止资金在收购环节被挤占挪用，确保当年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收购的粮食所形成的库存值相一致。

（三）实行粮油“调销报告监测制”。粮食收储企业按顺价销售的要求发生的粮油调销业务，必须及时按要求向农发行（代理行）报送有关资料。农发行对其调销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该报告而不报告出现赊销，以货易货，帐外经营，带粮带钱分流的坚决予以制裁，并请有关部门按《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对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固定地承担着保证当地粮油供应，稳定粮价和调剂品种等调控任务，专门从事大宗粮食批发的在农发行（代理行）开立基本帐户的国有粮食企业申请调入粮油贷款时，必须持有有权机关批准调购粮油的证明文件，与销售方签定的购销合同，报银行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后实行逐笔核贷，企业要保证所购进（调入）的粮油能够购得进、销得出，实现顺价销售，不发生亏损，并按规定在销售后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对购入粮油不能实现顺价销售而又没有落实补偿资金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

（四）实行“收入到帐分解管理制”，切实抓好收贷收息。企业销售货款到帐后，银行信贷人员根据企业销售报告的内容，填制资金分解单，通知会计人员及时收贷收息后的余额转入企业财务资金帐户由企业支配使用。

（五）实施台帐监控制度，把住粮油商品库存储备环节。粮食收储企业要建立健全《粮油商品保管登记簿》，对粮油要分仓号、分品种建立商品仓储登记卡（简称仓卡），农发行凭仓卡登记粮油库存管理台帐。入库

粮油凭入库汇总表(或调入凭证)上卡、上帐、出库按调出运单登记下卡、下帐。仓库保管人员凭粮油入库存日结单或仓号调出运单登记,保证粮油库存商品帐实相符。

农发行要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企业对库存商品进行检查核实,分季按帐盘点实物,按规定验收粮油库存管理台帐,防止收购企业虚报收购数量或调销不登记等虚列库存行为套取贷款。

(六)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补贴资金和消化挂帐资金的筹措,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按时拨补到位,对上级财政拨入的补贴资金要及时分解拨补到企业。

三、落实责任,认真检查考核,逗硬奖惩

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政策性强,为调动粮食收储企业、农发行、财政各方的积极性,切实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工作,市、县(区)政府要对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检查考核奖惩制度,主要考核指标为:

(一)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局考核指标

1. 新增收购贷款与新增粮油商品值达100%。

2. 调销贷款回笼率达100%。

3. 销售贷款归行率达100%。

4. 不合理资金占用贷款下降五个百分点。

5. 应由企业消化的财务挂帐完成率达100%。

(二)农发行考核指标

1. 调销货款收贷率100%;

2. 回笼货款利息收回率100%;

3. 信贷资金合理利用率95%以上。

(三)财政考核指标

1. 粮食风险基金到位率100%;

2. 上级补贴到位及时拨补率100%;

3. 本级财政补贴应拨率100%。

以上考核指标,市级有关部门要同市政府签订责任书,各县(区)所属有关单位和部门也要同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市、县(区)政府要组织人员检查收购企业的收购资金的使用、库存粮油调销、顺价销售、销售货款回笼归行情况;检查农发行资金的投放、报帐制的实现和对企业收购资金的监管情况;检查财政落实消化责任,制定和实施消化计划,以及费用、利息补贴的拨付情况,年终考核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对封闭运行责任指标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凡完不成目标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收储企业及主管部门、农发行和财政违反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规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情节严重的,除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外,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领导,确保封闭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油收储企业积极行动是基础,农发行加强监管是关键,财政拨补及时到位是前提,政府加强领导是保证。为了推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有序进行,市、县(区)政府成立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不另行文),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组织落实封闭运行的工作措施,解决封闭运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检查考核和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发行,陈树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区)政府也应成立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以便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附:攀枝花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成员名　单

组　长：	张成明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财贸办主任
成　员：	杨道法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树伦	市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张才俊	市监察局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李隆盛	市审计局局长
	付肇斌	市工商局局长
	陈仲钦	市粮食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记功的决　定

攀府发[1999]47号　　1999年6月28日

我市广大公务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中，自觉树立公仆意识，强化依法行政观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各自的岗位上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公务员。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务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推动“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分别给予记二等功一次，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优秀公务员，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广大公务员，要以先进人物为榜样，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把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附：记二等功的优秀公务员名单

附件：

记二等功的优秀公务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熊启高	男	34	中共党员	东区银江镇镇长
2	刘校	男	56	中共党员	东区人事局局长
3	朱炳乾	男	56	中共党员	东区卫生局局长
4	郑家齐	男	50	中共党员	西区农业经济管理局局长
5	胡忠华	男	46	中共党员	仁和区新生乡乡长
6	王恩和	男	41	中共党员	仁和区劳动局局长
7	赖绍元	男	45	中共党员	仁和区国土地矿局局长
8	罗仕芳	男	49	中共党员	盐边县渔门镇镇长
9	邬福光	男	52	中共党员	米易县宁华乡财政所农税员
10	程宗美	女	52	中共党员	米易县观音乡敬老院院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23号　　1999年6月2日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　　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1999]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9]12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财政周转金的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张成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领导小组副组长:詹子祥(市政府副秘书长),领导小组成员:刘德顺(市财政局局长)、张才俊(市监察局局长)、谢安德(市财政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预算处,办公室主任由谢安德兼任。

二、财政周转金清理范围

指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财政周转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除外),同时包括政府其他部门管理的财政有偿使用资金。

三、实施步骤

整顿清理工作用两年时间完成,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8年月12月1日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完成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的主要工作。具体包括:停止发放新的借款;清理帐目;回收到期借款;对部分"保留债权、逐步回收"的借款重新核实债权债务关系;按有关规定处理呆帐。

第二阶段:从1999年12月1日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彻底解决第一阶段整顿工作的遗留问题。具体包括:继续清理回收已到期周转金借款;对少量未到期限的借款和回收难度较大的借款进行投资或核销处理,彻底解决有关遗留问题。2000年年底以前,整顿工作结束。

四、整顿周转金的主要内容

(1)从1998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财政部门以外政府其他部门周转金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基金、周转金外,任何部门都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置和发放财政周转金,也不得将财政拨款改作有偿使用。

(2)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后,各级部门对到期周转金的借款,要积极清收。对形成呆帐的借款,要根据《财政周转金呆帐处理规定》妥善处理。

(3)回收的财政性周转金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弥补历年财政赤字、解决财政挂帐、增补预算周转金、安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以及扶贫、教育等方面。

五、整顿清理周转金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整顿工作对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为缓解周转金用款单位压力,对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在财政回收周转金的同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银行无法扶持、财政周转金又难以收回的企业,财政部门可暂时保留债权,逐步回收周转金借款;对过去财政周转金长期支持并确属政府职能范围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采取政府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撑。

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做好借款清收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避免财政周转金的流失,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对借机侵吞国有资产、或因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发[1999]24号　　1999年6月16日

攀枝花市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是以我市农业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综合性项目，又是具有国际影响的涉外项目，它横跨多行业，包括多个子项目，投资大，贷款使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在项目的实施建设中，需要许多部门的支持、配合、协作和参与。因此，项目实施与管理必须按照世行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为了实施好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明确责任，特制定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请遵照执行。

一、市利用世行贷款农业资源开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世行办）的工作职责：

1. 贯彻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和上级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指示。

2.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组织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评估工作，同时领导和指导县（区）项目办和项目人员工作。

4. 负责审查和汇总各县（区）编制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和科研培训考察计划，并转报省世行办。

5. 负责监督项目按计划实施，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写出项目评价报告，送省世行办。

6. 负责项目的计划、资金、财务、采购、培训、科研、监测和文件资料的管理。

7. 负责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和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的会务工作。

8. 负责世行贷款项目的外事接待，按照出国培训计划的安排，负责相应的出国申报工作。

9. 负责世行项目的总结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开展评优活动。

10. 完成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市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世行贷款办）的工作职责：

1. 配合市世行办贯彻上级和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各指示。

2. 参与市世行办规划、论证、汇总项目。

3. 负责世行贷款的转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落实，依据世行办提供的工程进度情况，搞好资金的拨付工作。

4. 负责世行贷款专用帐户管理、贷款的拨付、债务分割和息费的计算收缴。

5. 负责拟订世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费、工作经费和还贷准备金的管理办法和开支使用范围及偿还规定。

6. 负责拟订会计核算办法，财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7.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县（区）按要求管好用好世行贷款和财政及业主配套资金。

8. 会同市世行办审定项目的物资采购

计划和科研培训考察计划。

9.负责市级资金、财务凭证的整理归档工作。

10.协助市世行办完成有关世行项目的接待与会务工作。

11.负责世行贷款的回收偿还工作。

12.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市农办的工作职责：

1. 指导县(区)编制蔬菜子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 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 负责指导本行业子项目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安排施工进度，确定工作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 负责世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会同县(区)项目办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5.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填报监测报表，并写出监测评价报告，报市世行办。

6. 负责完成本行业子项目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各县(区)项目办培训项目农民或直接组织培训班。

7. 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8. 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9.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市农牧局的工作职责：

1. 指导县(区)编制粮食、水果、蚕桑、养羊子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 协助本行业子项目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 负责指导本行业子项目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安排施工进度、确定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 负责世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会同县(区)行业部门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5.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填报监测报表，并写出监测评价报告，报市世行办。

6. 负责完成本行业子项目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各县(区)行业部门培训项目农民或直接组织培训班。

7. 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8. 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的世行贷款资金。

9. 配合市世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10.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市水电农机局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查世行项目中有关水利、农机工程的规划与设计，参与水利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2. 负责指导各县(区)编制水利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3. 按世行项目的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施工进度，会同县(区)填报监测报表和草拟项目监测评价报告。

4. 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5. 负责组织项目建设中的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

6. 负责本行业世行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7. 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8. 配合市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宣传工作。

9.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市乡镇企业局的工作职责：

1. 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 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并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 负责指导与本行业有关的农加工项目设计方案，掌握实施进度，制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填报监测报表和草拟监测评价报告，报有关部门。

5. 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6. 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 的世行贷款资金。

7. 配合市世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8.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市国土局的工作职责：

1. 参与市世行办会审确认全市世行项目中有关开垦非耕地的建设计划。

2. 负责项目实施中非耕地开发的评估、申报工作，出具非耕地开发的可行性意见。

3. 负责世行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协助各县(区)完成开发任务、填报非耕地开发工程进度报表，写出评估报告，报市世行办。

4.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市林业局的工作职责：

1. 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世行项目中有关苗木选育，森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止水土流失等方面的规划设计。

2. 监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违反造林，护林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使项目建设有利于生态平衡。

3. 协助水果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提供育苗、栽培技术，参与本行业有关的科研课题研究。

4.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市农业银行的工作职责：

1. 参与世行项目的评估工作。

2. 协助审查确认世行项目用款者的贷款资格。

3. 按有关规定办理世行项目国内贷款。

4. 配合市世行贷款办做好资金的划转工作。

5.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市审计局的工作职责：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上级审计机关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审计报告或意见。

2.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一、市计委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查全市世行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2. 帮助协调解决世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使项目顺利实施。

3. 负责限额内世行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限额以上的世行项目评审，并转报省计委，争取立项。

4. 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的工作职责：(下转第 52 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5号　　1999年6月2日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由市财政局汇总向市政府汇报。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是指根据世界银行同我国签订的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贷款协定》、《开发信贷协定》、《项目协定》和《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用于我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世界银行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包括财政配套和业主自筹资金)。

第二条　安宁河农业开发项目世行贷款是由各级政府转贷、财政担保的政府主权外债，财政是各级政府的债权债务代表，该项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一支笔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挪作它用。

第三条　各级财政承诺的配套资金是该项目资金的组成部分。各级财政必须按时足额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财世字[1997]43号《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由各级财政负责项目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报帐提款、贷款支付和会计核算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和管理费的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年度终了，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在接受审计部门年度审计后，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

第二章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工作经费的开支使用范围：

(一)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范围。

世行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经市世行贷款

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其开支范围有：

1. 世行贷款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按50%支付；

2. 世行贷款项目所需的设备与车辆购置费，按出厂价100%、市场价的75%支付；

3. 世行贷款项目所需材料费，按出厂价100%、市场价50%支付；

4. 世行贷款项目科研咨询费和海外培训费，按100%支付；

5. 国内培训费按50%支付；

6. 首尾费。

（二）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开支使用范围。

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经市行贷款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和其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科研等科技措施。

（三）世行贷款项目业主或农户自筹资金主要用于经市世行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开支使用范围：1、参照“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范围”列支；2、参照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开支使用范围列支；3、经市世行贷款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中的其它费用。

（四）项目管理费的开支使用范围。

按照财政部财世字[1998]90号文规定，世行贷款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

1. 项目管理机构开办费；

2. 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必要设备购置费；

3. 世行项目工作会议费；

4. 世行项目工作差旅费；

5. 世行项目工作邮电通讯费；

6. 世行项目工作办公费；

7. 世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

8. 世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宣传费、资料费；

9. 涉及该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外事接待费；

10. 项目实施工作中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

11. 有关项目工作中银行手续费；

（五）项目管理费提取的比例和办法按财政部财世字[1998]90号文规定执行，各县区可以按世行贷款额的0.3%提取项目管理费。

（六）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弥补项目管理费的不足。

（七）存款利息的开支使用范围，存款利息主要用于建立还贷准备金。

第七条 世行贷款的申报。本项目实行双月报帐制，每双月上旬为市级受理汇总报帐提款日期。项目单位在申请报帐时需先向县级项目办提出对所完工程进行监评。在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工程实地监测验收后，项目单位凭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和监理部门及工程师、监理工程技术人员签字的工程进度报告向县项目办和贷款办申请报帐，项目办汇总本县区的提款报帐额提交县区贷款办审核确认，经县区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报市项目办，由市项目办汇总盖章再送市贷款办报帐。

第八条 世行贷款资金的回补拨付。世行在审核报帐有关证明文件后将合格费用拨付财政部，再由各级财政本着“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的原则层层向下划拨贷款，直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市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由县财政将配套资金划拨到贷款办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世行贷款资金的发放与回收必须以各级签订的转贷协议为依据，各县区

要认真落实债权债务，转贷协议必须签订到业主或农户。

第十一条 自筹资金的交付和核销。业主自筹资金必须交贷款办专用帐户，农户自筹资金先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报销凭证的要求和管理，在世行规定的限额以上，即单个合同在20万美元以上的土建、设备车辆、材料采购，单个合同在10万美元以上的咨询服务费用，单个合同在5万美元以上的单个咨询专家聘请费用，需送世行前审，并采用"摘要表"方式提款报帐，要按规定将全套支撑性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发票、工程报告、装承运证明、任务大纲等）复印件附摘要表后送世行审核。限额以下的以"费用报表"方式报帐，有关支撑性文件和凭证保留在项目单位，世行保留随时抽查的权利。项目单位报帐时将原始凭证复印件提交贷款办，所有的报帐凭证要求真实、全面、完整、依照"摘要表"或"费用表"填列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第三章 还贷准备金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各级财政从2000年开始建立该项目还贷准备金，还贷准备金建立的比例为各级已使用未偿还的世行贷款的3—8%。

第十四条 世行贷款还贷准备金来源主要有：1、各级财政预算安排；2、各级财政预算从有关项目单位相应的专项资金中扣减；3、各级财政转贷世行贷款的利差收入；4、世行贷款项目采购物资变卖收入净额；5、项目单位串换物资的差额收入；6、还贷准备金增值部分；7、项目管理单位服务性收入净额；8、上级财政部门给予的还贷奖励金的结余部分；9、其他来源。

第十五条 世行贷款还贷准备金必须由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专户储存，单独核算，财政部门按项目单位所交还贷准备金数额，抵顶该项目单位的债务余额，视同提前还贷。

第四章 资金决算及监督

第十六条 年终各项目单位要编制项目资金和管理费决算报表，各级项目办汇总所属项目单位决算报表，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再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世行贷款财务决算报表的要求将项目单位财务决算并入财政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财务决算和管理费决算必须在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再报财政部门。决算报表要全面反映各种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去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严重的要通报、扣减项目资金，直至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安宁河农业资源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区可按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1999]26号　　1999年6月7日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发[1999]32号文),制定了符合四川实际的失业保险工作政策措施,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具体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按隶属关系进行分级管理。

市、县(区)有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机关,经市、县(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和经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分别到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

二、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有关事宜。

1. 登记时间:各参保单位自收文之日起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失业保险登记表册,并请务必于1999年6月25日以前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2. 办理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本单位从业人员花名册;银行帐号证明。

三、对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川府发[1999]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川府发[1999]32号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实施,这是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为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衔接好《条例》与省

政府1994年颁布的《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中的相关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及其职工,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二)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四)机关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将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的试点工作。

二、失业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四川省的贯彻实施意见的规定征缴。

三、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专职人员上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机关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工人上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机关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无法核定工资总额的单位,按照单位所在市、地、州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人数计算工资总额;职工工资低于所在市、地、州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0%的,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0%计算。下岗职工本人按照所在市、地、州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计算缴费基数。

工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的组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其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机关、社会团体缴纳失业保险费按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专职人员的工资来源渠道列支。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社会团体和财政补贴的事业单位在核拨经费时,要考虑这些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需要。

四、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起始时间从《条例》颁布施行之日起计算;新成立单位的缴费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失业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地区、州的统筹层次,由地区行署、州政府决定。铁路、石油、地质系统在川单位仍由省直接统筹。

六、各市、地、州按当年依法应当征收失业保险基金总额(暂不包括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的8%,按季向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足额缴纳调剂金。调剂金用于全省调剂。筹集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省级调剂金的调剂使用以及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使用办法由省劳动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采取县级统筹的地区、州是否建立地区、州级调剂金,由地区行署、州政府决定。

七、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应具备的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是

指:(1)依法宣告破产单位的职工;(2)濒临破产的单位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3)依法关闭和停产整顿被精简的职工;(4)依法被撤销、解散单位的职工;(5)终止或非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6)被辞退、除名、开除的职工;(7)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八、凡属因单位依法破产、撤销、解散和停产整顿而失业的,失业人员原单位的清算组织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有关破产、解散和停产整顿的文件、失业人员名单及档案。并及时通知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实行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办法未出台前,失业保险金由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

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的时间确定。

(一) 累计缴费时间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为 3 个月。

(二) 累计缴费时间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为 6 个月。

(三) 累计缴费时间 3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为 12 个月。

(四) 累计缴费时间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为 18 个月。

(五) 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以上的为 24 个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条例》颁布前单位及其职工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视为职工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职工工龄比单位累计缴费时间长的,职工本人累计缴费时间按单位累计缴费时间计算;职工工龄比单位累计缴费时间短的,职工本人累计缴费时间按工龄计算。

十、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失业人员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按规定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和申请办法另行制定,目前暂按当月失业保险金的 15% 发给门诊医疗补助金,包干使用。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在指定的医院治疗,可凭符合规定的医疗报销单据申请医疗补助金;补助金额为住院费用的 70%;但累计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本人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总和;同时停发门诊医疗补助金。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向其家属一次性发给 10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 10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

十一、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计算补助费的期限为在单位累计缴费时间内每一年工龄发放 1 个月的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个月;月补助费标准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60% 执行。

十二、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工培训的补贴费用和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分别在当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10% 额度内使用(当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总额暂不包括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劳动厅会同

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三、根据《条例》和41号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条例》的规定将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核拨。

十四、41号令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三十三条、三十八条、四十四条继续执行。

本通知下发前正在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继续按照41号令规定的标准和期限享受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直到享受 完为止。

十五、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失业保险基金提高征收比例新增加的收入全部划入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缴纳社会保险费，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到位。要抓好失业保险制度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互补充和衔接，使三条保障线共同发挥作用。

十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各级劳动保障、财政、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和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各地要抓好失业保险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生产自救的紧密结合，为失业人员提供各项就业服务，促使其尽快实现再就业。要抓住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利时机，利用各种形式和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普遍增强对失业保险重要性认识，提高单位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十七、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
（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7号　　1999年6月7日

《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1999年5月10日第2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

为推动车辆技术进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强化全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加快报废进程。根据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局(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管理机构

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安全生产办公室、市工商局、市技术监督局、市环保局联合成立攀枝花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技术鉴定日常工作,鉴定工作聘请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9人以上组成鉴定小组,小组由各有关单位选定人员组成,在办公室的领导下从事全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鉴定工作。

二、报废标准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规定的标准,凡在我市境内注册的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须报废。

1. 累计行驶里程50万公里;

2. 已使用满8年必须取消营运资格强制报废;

3. 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4. 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

5. 汽车经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

6.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7.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三、报废操作规程

1. 交通运管、公安车管、工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市营运中巴车报废(含出租轿车)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主动配合办公室开展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的报废管理工作,搞好鉴定工作。

2. 办公室在对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技术状况作出初步鉴定后,再将车辆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综合检测,作出鉴定结论,能修复的责令修复,无修复价值的,作出报废决定。

3. 凡已达报废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规定,以及办公室鉴定确认应当报废的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公安车管部门缴销行车执照、牌照,交通运管部门缴销道路运输证,车辆送市金属回收公司报废回收。

4. 市金属回收公司对送交的报废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严禁拼装、转让、出卖。

5. 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后一律不得更新。凡新增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由市政府出租车客运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客运市场需求情况,每年一次确定额度控制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办公室制定。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1999]28号　　1999年5月30日

《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各部门按此方案要求抓紧制定落实措施。尤其是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限期内实现达标排放目标。

附：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

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明确提出："到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为确保实现上述两个《决定》的目标，按上级统一布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 工作目标

2000年12月31日前，全市"达标考核"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省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 工作步骤

1.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达标工作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分解落实本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3. 组织未达标工业企业编制达标计划，明确其治理内容和指标，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后实施；

4. 组织力量加强监督检查，按国家统一要求，规范单位排污口，保证监测条件，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治污进度，并根据存在问题情况提出解决办法；

5. 本着达标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实现分级负责，组织对完成治理达标企业的考核验收；

6. 编写达标工作总结，报同级政府和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待上级验收。

(三) 工作职责

1. 市成立全市"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见附1)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的"达标"工作；

2. 市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达标"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应的班子，明确目标和职责，把"达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认真督办和落实，并纳入政府专项目标管理，进行检查考核；

3.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提出的2000年环境保护的各项任务，特别是实现总量控制和“达标”的任务，必须做到不动摇、不松劲、不降调，在“九五”的后两年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现场执法，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

4. 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帮助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技术改造和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促进排污达标；

5.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必须作出“达标”计划，作为“一把手”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达标。

（四）进度安排

1、1999年3月底前各区（县）、市属以上企业环保部门上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方案；

2、2001年1月1日起，开始接受省环保局对我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考核；

3、2001年2月底前，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的达标验收，验收结果报同级政府并报省环保局备案；

4、2001年5月底前各区（县）应完成所属企业污染源的达标验收和达标工作总结，报同级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

5、2001年7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抽查各区（县）达标情况，完成全市达标工作总结。

二、工业污染源排污现状分析

（一）水污染源达标现状

1998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约4352.16万吨，其中外排达标的工业废水总量为3362.04万吨，排放达标率77.28%。

工业废水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厂、四川省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啤酒厂。

我市属西部地区，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是化学需氧量（COD），按考核标准100mg/l计，四川省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发电厂、攀枝花市经纬编厂、攀枝花市啤酒厂等十七家企业超标严重，治理达标任务相当艰巨。

（二）大气污染源达标现状分析

我市由于特定的历史和地理条件原因，大气污染相对较重。1998年，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8483305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0541吨，工业烟尘排放量为20850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18577吨。

工业废气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发电厂、河门口发电厂、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渡口钢铁厂、市铸钢厂。

三、工业污染源达标方案

（一）工业污染源的治理

1、中央、省政府管辖的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省政府下达，市环保局负责督查。

2、市属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市政府下达，市环保局负责督查。（见附2）

3、区（县）管辖的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当地区（县）政府下达，并报送市环保局备案，各区（县）环保局负责督查。

4、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分批分期下达所管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在下达限期治理计划时应突出重点，优先安排污染重、治理难度大和影响大的项目。

（二）资金筹措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排污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集中专项经费和采用合

适的技术完成企业的治理达标任务，在通过治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综合利用和推行清洁生产的同时，实现排污达标。

（三）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

1．巩固关停"十五小"的成果

至1997年，全市关停小土焦34家、小造纸3家、土法炼锌44家，关停率达到100%。1998年5月18日和6月5日，对九家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进行了爆破处理，死灰复燃的再关停率均达到100%。"九五"后期，要继续加强对"十五小"的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每季度一次督查情况，确保"十五小"企业不死灰复燃。

2．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力度

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局、机械工业部公布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的"八小"，在1998年12月下旬召开的全省经济工作会和全省计划会上又提出，污染严重、效益低下的小炼钢、小煤矿、小火电等企业，要在2000年前坚决关闭。

四川省政府环保《决定》中要求，一律不准新建小造纸（年产1万吨以下制浆造纸）、小化工（土法加工农药、五千吨以下的油漆，混配肥、二万吨以下的硫酸、七千砘以下的电石、五万吨以下的染料）、小印染（小毛纺及纯羊毛加工业、棉花、缫丝、织绸、绢纺、小化纤及无治理措施的印染）、小冶炼（一百立方米以下的高炉炼铁，十吨以下转炉和五吨以下电炉炼钢、一千八百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土法炼铅锌）、小硫精砂（年产量万吨以下）、小建材（土窑生产水泥、二万吨以下机立窑生产水泥、实心粘土砖，年产千八百吨以下玻璃纤维、四机窑以下平板玻璃、日产2000吨以下浮法玻璃）等六小企业。

四、工业污染源达标的考核验收

（一）考核达标的评定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评定：以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筒按监测要求的数据为依据，占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80%的排放口、排气筒达标，则可评定为达标。

（二）考核标准

工业污染源对照附三、四中所列排放标准执行。

（三）主要考核指标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化学需氧量（COD）

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生产特性，考核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中排放量大的一项或两项。

（四）考核办法

1、中央、省属重点污染源的排污单位，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督查，省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由国家环保总局组织抽查。

2、市属排污单位，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督查，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并报省环保部门备案，省环保部门组织抽查。

3、区（县）属排污单位，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督查，区（县）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环保部门，并报省环保部门备案，省环保部门和市环保部门组织抽查。

（五）验收要求

1、超标排污单位的达标验收，应准备如下文件、资料：

（1）排污单位制订的达标计划（包括：治理内容、达标时间、考核项目、资金概算和筹措）；

（2）环保部门批准达标计划的文件，或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计划文件；

（3）治理设施建成后试运行期间的监测报告，以及相应的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监测记录；

（4）具有执法监测资格的环境监测站

出具的治理污染设施运行监督监测报告；

（5）排污单位的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含作法、经验、资金决算等内容）。

2、市、区（县）两级的达标工作验收，准备如下文件、资料：

（1）经同级政府批准的“达标”工作方案；

（2）经同级政府批准的限期治理达标计划；

（3）建立“达标”工作机构的有关文件；

（4）发放《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的有关记录，本级控制的重点排污单位的达标验收有关文件；

（5）“达标”工作总结报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　省农工委　省财贸办　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29号　　1999年6月11日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省体改委、省农工委、省财贸办、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1998年11月11日，省体改委、省农工委、省财贸办、省供销社联社四部门下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川供发[1998]76号），文件是经省政府领导批准下发的，对推进供销社社有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结合攀枝花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社有企业的改革要充分发动职工，组织学习“四部门”的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的改革文件，使职工正确、全面理解改制的原则、形式和政策，企业改制工作不能搞“一刀切”，要实事求是、因企施策、一企一策。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改制形式，制定改制方案，经职代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社有企业改制要严格按“四部门”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改制文件进行。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改制的企业不符合“四部门”《意见》精神的，要按“四部门”意见精神调整、完善和纠正，尚未进行改制的企业按此精神拟定方案。

社有企业要减员增效，转岗分流，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合同是分流人员其中一种形式。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可给予适当的补偿，其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企业承受能力，参照我市国有小型企业补偿办法实行。不能把社有资产的产权进行量化。

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社有企业改革纳入总体布局，帮助、支持、确保社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供销社社有企业下岗分流和下岗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享受国有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社有企业改制后出租、出售资产、设施，经当地政府批准，税费一律免交或缓交，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企业改制后，供销社农资部门，基层社组织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请银行部门要给予支持。社有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联合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或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时，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立项、资金、税费等方面给予重点安排和扶持。社有企业在改制中面临的困难，可专题向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0号　　1999年6月17日

市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

市政府：

减轻企业负担，制止乱收费，促进经济发展，已成为近年来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我市“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文件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先后分五批公布取消市、区、县自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9项，停止9项，合并2项，取消各种基金5项，共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每年约667万元，同时对省以上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也进行了原原本本的贯彻，加强了收费监管力度，规范了收费行为，使乱收费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向企业收费多、高、乱的现象还没有根除，还严重地束缚着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减轻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负担，给我市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环境，根据中发[1997]14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进一步制止乱收费的意见：

一、提高对收费管理的认识

目前乱收费主要反映在以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为有偿服务收费，以集资、基金、押金、保证金、评估、咨询、培训、研讨、考核、评比、评审、书报、广告、代办、联办、赞助费、挂靠费，以及强买强卖，强行服务，甚至直接到单位报销开支或消费，领款领物等变相变通的收费行为方面还相当严重，所以，进一步整顿、治理向企业的各项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是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持久性，要高度重视收费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顾全大局，不能只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团体利益，而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权在中央和省上，市地以下政府及部门无权制定。各级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我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要继续严格按市政府颁发的《攀枝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支持物价等部门的工作，使《实施细则》落到实处。

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主要是继续完善和坚持行之有效的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年审制度、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凡有收费行为的收费单位（包括各种集资、基金、学会协会会费、押金、保证金等）必须持有效的收费文件到本级物价部门核准，申领《收费许可证》，凭证到同级财政部门领取《收费专用收据》，凭（亮）证收费，收费时还要如实给企业填写清楚《企业（个体工商户）缴费登记卡》，否则，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企业（个体工商户）缴费登记卡》继续由物价部门以政府名义印发。各项收费和收费许可证要继续坚持一年一度的审验。

制止乱收费的另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坚决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各部门所收费款必须按规定直接划缴财政专户储存，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不得截留，不得坐支乱支。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2）严禁擅自提高

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3)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4)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5)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向企业进行收费；(6)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有偿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7)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8)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9)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三、加强监督力度

一是经清理整顿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今后新增加的收费均由物价部门负责登报公布，以增加透明度。

二是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和大胆抵制乱收费行为，对于敢于举报和抵制乱收费的企业和群众，物价等部门要从办案经费中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各执法部门要设立并公布制止乱收费举报电话。

三是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队伍的监督作用。发现乱收费的行为及时就近给予查处或向物价部门报告。

四、是明确职责加强执法力度。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法制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乱收费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对企业负担加强执法监察工作意见》提出的各项监督检查办法，对顶风作案，继续乱收费的单位负责人进行查处；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的各种收费收入的资金的解缴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经办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物价部门要把物价检查工作的重点放在对乱收费的查处上，着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查处下列乱收费行为：(1)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职权多收、乱收、乱要的乱收费行为；(2)不按收费政策、法规规定办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3)违反“九个严禁”规定，继续乱收费的；(4)对中央、省、市已公布取消、降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金等项目，明停暗不停，改头换面继续乱收费加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的；(5)继续以变相变通等手段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乱要钱物的。对乱收费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有关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移交纪委、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单位，要公开曝光。

四、继续清费、治乱、减负

我市收费管理工作要继续以清费、治乱、减负工作为重点，主要应抓好：一是市以下含乡镇街办自立的、搭车的收费项目，发现一个取消一个，对个别确需保留的要先停下来，按程序报省上批准后执行。二是挂靠行政机关的中介评估机构收费整顿不脱钩的不准继续营业收费；三是清理用行政职权和中介组织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种变相变通的收费；四是垄断行业的收费和价格监审；五是对省以上制定的过多、过重不合理的收费，要认真清理逐级上报，以争取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

通过认真清理整顿，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减少收费名目，降低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再进一步降下来，使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物价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
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1号　　1999年6月17日

市监察局、市经贸委、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
监督检查的意见

市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大力支持和保护我市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川委发[1997]33号）、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9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加强对全市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对于实现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的宏伟蓝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充分认识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等有关部门及工商联，要认真履行职能，把支持、保护民营经济的发展，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务求实效，为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外部环境。

二、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市监察局、市经贸委和市政府法制局确定，对市领导重点联系的攀枝花市永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28户非公有制企业为首批

"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并对其税外负担进行监督，实行挂牌保护。各区县也可按照市里的作法，确定自己的联系点，对民营企业实行保护。

确定的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既是企业负担的联系点，又是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政策研究的联系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安排，在不干扰企业生产经营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切实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二）认真执行《攀枝花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明白卡》（以下简称《明白卡》）制度。去年，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明白卡》的通知（攀价费[1998]145号文件），严格实行收费登记制度。为此重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凡向民营企业的收费、集资、摊派，都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明白卡》，并履行签字手续，备查是否合法；各民营企业有权拒交拒不填写《明白卡》的任何单位的收费，并及时将情况向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

（三）聘任民营企业负担监督员。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在各挂牌保护的民营企业中聘请1至2名企业负担监督员。监督员由民营企业负责人推荐，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聘任，并发给《聘书》。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依法保护企业自身权益不受侵犯；负责对向本企业的收费、罚款、摊派、集资及其他加重负担的行为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填写收费《明白卡》；负责向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机关及时反映本企业税外负担的情况；提出加强民营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加重民营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建立举报制度。各民营企业遇有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可直接向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举报或反映。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要认真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要经常对民营企业，特别是联系点的负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民营企业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不按规定程序向民营企业收费，以及强行要企业出钱出物、报销费用，索要、强买强卖物资等行为，要坚决制止、纠正，并督促其将非法所得退还企业。对构成违纪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查处，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加重处理，并公开曝光。各民营企业要遵章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缴纳法定税费，抵制各种不合法负担。

（三）向联系点企业授牌，向监督员发聘书，对监督员进行培训等，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首批"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名单

攀枝花市监察局
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首批“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名单

攀枝花市永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恩威酒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天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元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盛世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蜀西纸加工厂
四川攀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麒麟咨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玲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录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三众黑色金属材料公司
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红格电冶厂
攀枝花市思维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煤矿
攀枝花市宏源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银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银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托利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咸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华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亚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立园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高发花岗石板材厂
攀枝花市求实集团
盐边县新九草制品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32号　　1999年6月23日

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我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进一步理顺营运中巴车辆管理体制，结合全市营运中巴车的管理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本着从实际出发，适当集中，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优质服务的原则，对我市现有营运中巴车辆由原松散型经营管理，改变为实行集约化、公司职能化管理。即由原挂靠的九个出租汽车公司，集中到安泰、新发、运输旅游公司、太平洋出租公司四个有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出租汽车公司经营管理，承担经营管理的四个公司，须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承担法律、民事和行政责任。

二、营运中巴车辆实行公司职能化集中管理后，现车主与明确的四个出租汽车公司签定具有法律效力（包括明确车辆产权和经营权属经公证处公证）的合同关系。然后由公司统一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行车执照转户手续。

三、对历史遗留的场外交易和多次易主的营运中巴车，本着承认历史和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车主须出示有关车辆转移协议或证明等，可申请办理转入公司的手续。

四、营运中巴车在办理转户手续时，必须由公安车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处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和综合技术性能检测。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达到《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报废管理规定》条件之一者，即强行报废。

五、营运中巴车转入出租汽车公司后，管理权和经营权归公司，营运中巴车的转让、增减、更新必须经公司提出申请，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只对出租车公司办理营运手续和有关证照。

六、盐边县、米易县的营运中巴车管理参照以上通知执行。

七、凡不参加指定的四个出租公司经营管理的中巴车，一律取消营运资格，注销营运证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9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9]33号　　1999年6月23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省减负办关于今年治乱减负工作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1999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总要求是：加大核查力度，狠抓落实，力争取得较大的成效。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按中央《决定》（中发[1997]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必须取消的项目要坚决取消，需保留的收费项目，要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隐瞒不报的按已取消处理。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市级部门向企业的现有收费项目的核查工作，并于1999年6月25日前将核查出的收费项目目录提交市协调组审查后报市政府。

二、狠抓已取消项目的落实

凡经中央、省、市已行文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要落实到企业，不准再向企业收费。再收费属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的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给予曝光；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绝不姑息。

三、整顿电价，做到城乡同电同网同价，制止电价执行中乱加价、乱收费行为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整顿电价秩序坚决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通知》（计价格[1998]2212号）和川府发[1999]9号文件精神，坚决取消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附加费、基金等费用。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要将清理、整顿情况报市减负协调组汇总，经市政府审查后报省减负协调组。二是整顿电力企业的经营性收费。电力企业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具体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汇总上报省协调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审批。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及时纠正。

四、抓好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各种收费的清理整顿

继续抓好对铁路、公安、工商等部门及城镇街道各种收费的治理整顿。重点清理中介服务费，着重解决一些政府部门把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转移给中介机构，通过所办中介机构向企业收费，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问题。要查处强制服务、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以及不服务或少服务同样收费的行为，以保持正常的收费秩序。

五、认真落实《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六、认真落实"九个严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九个严禁"是：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

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市协调组要组织成员单位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的案件，对有令不行，屡禁不止，严重违犯中央"九个严禁"的典型案件责任人要加重处理。

七、加强领导，落实治乱减负责制

根据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同志负总责，副市长景宏年同志具体负责，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计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市总工会等组成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具体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市协调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履行职责。

各区县、各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分管领导有变动的，要及时明确新的分管领导；要健全机构，充实办公室人员；要健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哪个区县、哪个部门的治乱减负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这一区县政府、市级部门主管领导和减负工作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各级减负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把中央《决定》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为全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新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议事纪要》的
通　　知

攀办发[1999]34号　　1999年6月22日

省政府办公厅第82期《议事纪要》是与川委厅[1999]1号文件配套的重要文件，对妥善处理好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我市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与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一并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第82期《议事纪要》

受世杰、中伟、玉琴、泽高同志的委托，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代友任组长的省

委、省政府督导组，于5月27日至5月30日，到凉山州、攀枝花市督查、指导两州、市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情况。其间，分别听取了省委督查组、凉山州州委书记骆玉祥，副书记陈其中，副州长蒋明清和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副书记华铁平，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等的情况汇报。5月30日上午，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组长李代友同志在攀枝花市召集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及省督导组全体成员，再次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进行了研究。会议进一步学习了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两州、市通报了有关情况。会议就下一步工作确定了具体意见。

会议认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下发以来，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县（市、区）的态度是积极的，双方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从督查、指导的情况看，双方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精神还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把川委厅[1999]1号文件全面、彻底贯彻落实好，以确保两州、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会议议定：

一、双方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两州、市及所辖县（市、区）要全面、准确理解川委厅[1999]1号文件，把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上，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在此基础上，开展有关工作。

二、双方在具体工作中，要认真按照川委厅[1999]1号文件确定的原则，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做过细的疏导工作，共同做好清理遣返安置工作。

三、凉山州要防止新的自发迁居行为的发生。从1月5日起，凡是发生自发迁居攀枝花市的，无论何种原因，一律遣送回原籍。

四、攀枝花市要立即制止驱赶自发迁居农民的活动，从5月30日起，不得再发生简单清理、遣返的情况。

五、两州、市要按照川委厅[1999]1号文件确定的处理原则，尽快制定各自的，可操作的贯彻意见，并在6月5日前报省委、省政府督导组。

六、双方设立相应的机构：

（1）联合清理审核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凉山州自发迁居攀枝花市农民的有关情况，并按川委厅[1999]1号文件提出的"区别情况，妥善处置"的原则，核定去留人员名单。

（2）联合交接组：负责对遣返回原籍的自发迁居农民的具体交接事宜。

（3）双方各自成立安置工作小组：负责经清理交接后的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工作。

各小组的人员组成由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各自确定，并于6月5日前分别报省委、省政府督导组。

七、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商确定有关事宜。联席会议在凉山州、攀枝花市轮流召开。联席会议确需省督导组参加的，由省督导组派员参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拟于6月20日前后在凉山州召开。

八、凉山州、攀枝花市的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配合，共同抓好自发迁居农民的清理、交接和安置工作。为了有利于这些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新闻媒介一律不作报道。

九、双方各级党委、政府要讲政治、讲党性、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政策，严守组织纪律，严防借机滋事。要齐心协力，合作共事，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付的任务。

会上，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

市政府表示：解决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两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双方社会稳定和长久治安；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和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两州、市领导认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解决好这个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1999]1号文件的制定很及时、很重要，指导思想明确，针对性强，所确定的处理问题的原则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要坚决贯彻执行。对会议议定的9条意见完全赞同并认真落实。

会议确定凉山州政府副秘书长吴大金、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云负责日常联系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五处处长陈进军负责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的日常联系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代友，省民委副主任杨宁超，省民政厅助理巡视员王垣栋，凉山州副书记陈其中，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徐明义，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云，凉山州政府副秘书长吴大金，州民委副主任杨正和，省委、省政府督导组全体成员。

（上接第29页）

1．负责审查确认全市世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负责世行项目的债权债务的落实及管理。

3．负责组织安排项目的配套资金。

4．完成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三、市妇联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项目中与妇女、妇联有关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培训计划。

2．帮助县（区）、乡（镇）妇联会同各级项目办选择适合妇女实施的项目，指导妇女、妇联项目的工作。

3．了解掌握妇女建设项目的情况和妇女培训的情况，并跟踪调查，反映项目建设后妇女在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情况，报市世行办。

4．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监测工作。

5．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市民委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项目中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计划与培训计划。

2．负责选择少数民族项目重点户，搞好示点示范，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3．掌握项目区少数民族项目农户的建设情况，跟踪监测，并写出书面材料报市世行办。

4．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监测工作。

5．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少数民族农户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6．完成市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市扶贫办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贫困地区世行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培训计划。

2．帮助贫困地区选择项目，跟踪调查了解贫困地区农户参与项目建设的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市世行办。

3．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阻碍目前国内仲裁事业顺利发展的多元因素及对策探讨

□谭发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颁布，是我国仲裁制度的里程碑，是仲裁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是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它表明我国的仲裁事业开始进入规范、统一并和国际接轨的运行通道。自《仲裁法》施行以来，全国各地认真按照国务院的安排和部署，大力加强仲裁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各新建的仲裁委员会在机构新、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大胆开拓，艰苦创业，着力突出仲裁优势，奋力开辟仲裁案源，使我国的仲裁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截止一九九八年三月，全国新建仲裁机构 110 多个，共有仲裁员 3000 余名，受理案件达 1170 多件，受案标的 200 多亿元，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的正常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我国的仲裁工作起步较晚，经验欠缺，同时还受到地域环境、经济条件、文明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依然存在着阻碍其顺利发展的诸多因素。

一、阻碍因素的客观表现和存在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的发展包括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外因的作用有时是非常巨大的。仲裁的发展也离不开这一普遍规律，它也需要内因和外因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各仲裁委的艰苦努力加上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无疑推动仲裁的全面发展。在目前阻碍仲裁顺利发展的多种因素中，除了极个别仲裁委缺乏开拓精神，工作经验不足，办案不公正、办事效率低等公认的带有普遍性的内因因素以外，本文就其在社会环境方面、仲裁理论方面和仲裁业务方面的客观表现和存在方式作一探讨：

(一)、当前社会环境给仲裁带来的阻力

1、经济发展的制约 不可置疑，仲裁依附于经济，它是一种是起源于商品经济、服务于商品流通与生产、完善于市场经济、成熟于国际交往、依存于商品、市场的法律载体，一种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方式和手段。反过来，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又直接影响着仲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经济活动越活跃，经济交往越频繁，经济纠纷就会越多，仲裁的重要性就会越突出，案源就会有保证，其结果必将促进仲裁的发展。反之，仲裁就会受到经济发展的制约。

2、文明程度的影响 如果一个地区的文明程度越高，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单位和个人，就会越讲究信誉和形象，在经济活动中就越能按规则办事，就越能按仲裁协议解决经济纠纷，就能更好地发挥仲裁的优势和特点，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反之，则恶性循环。

3、司法环境的梗阻 严格地说，仲裁委也是执法机构，因为它的工作任务就是执行《仲裁法》，就是将仲裁法的原则、内容落实于现实之中。但是，仲裁委这种执法机构又有其工作的特殊性，它需要整个司法环境的纯净和司法手段的支持，其所需支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司法机关严格按仲裁法办事，不受经济因素的影响，不被经济利益所诱惑，标的再大，不该受理的案件就坚决不受理，不与仲裁委争案源。二是在执行仲裁裁决时，雷厉风行，依法、迅速、果断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维护仲裁权威。三是积极搞好仲裁法及有

关法律的宣传工作，做到天下执法一家人。如果我们的司法机关做到了这三点，那就是对仲裁工作的最大支持。然而，现实社会中，司法梗阻的现象依然存在。

4、秘书处的严峻危机和仲裁目的本末倒置

众所周知，仲裁是一项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公益性事业，它不以赢利为目的。这既是建立仲裁机构的初衷，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仲裁的根本要求。然而，这一要求在社会现实中的直接结果就是仲裁机构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因为仲裁机构在创建时，由于受地域环境、经济条件、各地财力及有关部门对建立仲裁机构的认识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种情况，悬殊较大。在编制方面，有的按行政编制，有的按事业编制，有的甚至是仲裁个体户（没有什么编制，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在经费方面有的实行全额拨款，有的实行差额拨款，有的一开始就实行自收自支，有的拨款一年，有的拨款两年。在设施方面有的仲裁机构除了有比较充足的活动经费以外，办公大楼、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一应俱全，而有的仲裁机构除了有工作人员以外，几乎是一无所有。这一局面的直接后果有三：一是全国各仲裁机构之间的发展不平等，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比赛。财大气粗的，扶摇直上。无经济基础的，一筹莫展。二是经济欠发达的内陆地区的仲裁机构一诞生就面临生存困难。这种局面对于整个仲裁事业来说，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对于仲裁委员会来说，可能是总结经验，以备未来；可是对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来说，就是具体的直接利益，就是沉甸甸的饭碗问题，毕竟不能饿着肚子闹革命。三是由于生存危机的存在，这些仲裁机构就不可能把精力和心思放在仲裁的基础工作及长远发展上，而是把精力、把心思放在如何抓案源、如何创收上，甚至有可能采取一些灰色的、不太合法的、不正当的或急功近利的手段和方法去努力摆脱生存困境。这种作法虽然能带来短期的效益，但无异于竭泽而渔。从而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矛盾，本末倒置。

（二）、仲裁理论方面缺陷和漏洞

1、仲裁意识淡漠　目前在有关仲裁意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二种不利现象：一是对有关文件不能全面理解，导致工作不能全部到位，甚至出现偏差。比如对《仲裁法》第十四条"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没有隶属关系"的理解就出现了相当大的分岐，有的地方把此条理解为仲裁委员会的一切都脱离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没有什么联系，一旦把仲裁委员会成立起来以后就与行政无关，就可以不管，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一成立就成了"弃婴"。有的地方把仲裁看成为一种挣钱的手段，认为用不着政府的扶持或不应当给予多大的扶持，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钱物不能到位，工作难以开展，举步维艰。二是公众仲裁意识淡漠。1997 年 9 月笔者所在的单位曾经作过一次规模不大的社会调查：在个体商业流通领域中，近 80％的工商户不知道仲裁为何物，17％的人听说过仲裁、或对仲裁有所了解，只有 3％的人了解一些仲裁的特点、对仲裁知道较多。在政府有关部门中，只有近 50％的工作人员对仲裁有所了解，近 17％的同志知道仲裁的特点和优势，9％的同志愿意以后采取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发生的经济纠纷。由此可见，要使仲裁顺利发展，要转变人们的仲裁观念，使仲裁成为人们解决经济纠纷的自觉行动，可谓"任重道远"。

2、仲裁性质的模糊　仲裁的性质问题既是一个焦点的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就会有不同的实际效果。在《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手册》一书中指出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应从两个方面来看，从仲裁活动方面来看，它具有司法性质，是一种准司法活动。从组织形式上看，它是一个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从事有关仲裁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组织。在《仲裁法学》一书中认为仲裁具有民间性。而大多数宣传资料、宣传媒介则干脆宣称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机构、民间组织。这种宣传方式可能在沿海地区有较好的宣传效果，因为沿海地区的外商、外资企业较多，人们的文化素质、思想境界、个体信誉较高，乐于接受这种温柔的非官方的解决方式。而在内地则恰好相反，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使官贵民贱的思想在人们的脑袋中已根深蒂固，他们普遍认为，只有官方的、官办的、官府的，总之带有一个"官"字的才是权威，作出的决定才能够得到执行，他们很难相信民间组织可以办案，如果一定要宣传仲裁委是民间机构，但确实可以办案，那他认为你一定是在吹牛皮，说大话，说假话，并认为仲裁委员会一定是冒牌货。其次，在现实生活中，在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可以说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民间机构，

那些号称民间机构的单位实际上也是拿国家薪水的官方单位。真正的老百姓认为"民间机构"就是不带官方意志的私人组织，就是他们平常所见的江湖医生和杀猪匠，在这种背景下，他们怎能相信：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的呢？因此可见，仲裁性质的模糊存在，已经造成不应有的阻力和障碍。

3、仲裁协议的桎梏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前提和基础，《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协议必须具备以上三项内容，这对规范仲裁行为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同时具有以上三项内容的仲裁协议可谓寥若晨星，大多数仲裁协议只有以上一、二两项（纠纷发生后一般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或增补仲裁协议的内容）。根据仲裁法要求，仲裁委员会是不能受理此类仲裁协议的案件的。这种严格要求的作法实际上对仲裁的发展极为不利：一是有违仲裁自愿原则。因为当事人有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意愿，而仲裁法的规定使其意愿化为乌有，有强奸民意之嫌。二是这种作法与全球仲裁的发展潮流、发展趋势不相吻合。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以简化仲裁手续为发展方向，其中包括仲裁协议的内容（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是可以受理此类案件的）。三是在一定程度上对仲裁的深入造成障碍。因为这样会使缺少此项内容的案件没有得以用仲裁的方式解决，没有体会到仲裁的优势和好处，没有起到用案例宣传仲裁的作用，从而减慢仲裁的发展速度。

（三）、仲裁业务方面的阻碍因素

仲裁业务是仲裁事业的关键，案件的办理过程，既是当事人比较仲裁优势、体会仲裁长处的过程，也是当事人洞察仲裁不足，发现仲裁缺点的过程。如果我们的仲裁员能够及时、公正地处理案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够热情大方地接待当事人、耐心解答他们的各种问题，给当事人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这无疑对树立仲裁形象、体现仲裁特点、促进事业发展大有裨益。相反，则弊端丛生。在具体的仲裁业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点：

一是仲裁员的庭审艺术　应该相信，仲裁委的绝大多数仲裁员都是政治素质好、风格高尚、作风正派、业务精湛的骨干、精英，他们都是各行业的专家、学者，有着较高的理论水平、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着干好仲裁的雄心和抱负。但是，他们毕竟有从事工作部门的不同，法律知识的宽窄、心理素质的好坏等差异，在具体的仲裁业务中表现出不同的仲裁态度和庭审艺术，从而直接影响到仲裁效果，进而涉及仲裁形象。在平常的工作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有的仲裁员工作热情主动，案件调查仔细，准备充分，开庭时注意庭审态度，讲究庭审语言，能针对案件事实和当事人的心理采用恰当的庭审方法，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抓住焦点，并针对焦点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使案件能最大限度地体现仲裁的优势和特点，使双方当事人赢得开心，输得服气，增加了当事人对仲裁的满意程度，从而树立仲裁信誉。相反有的仲裁员庭审时根本不讲究庭审艺术，甚至对开庭程序也不甚了解，听这边觉得有道理，听那边好象也有道理，始终抓不住案件的重点和关键。一件不算复杂的案子，开庭三次，还理不出个所以然，提出的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都不满意，经过二、三个月的折腾，最后以当事人拿到一纸文书了事。象这样的断案，对仲裁员可能就是一次或者是一次教训，可给仲裁委员会就会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信誉损失。

二是复杂关系的网络渗透　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仲裁这种准司法活动也不例外。应当说，正常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是有利的，然而，不太正常的联系或不正常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显然是有害的。案件中的裙带关系、朋（战）友关系、同学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就难免不对仲裁产生不良影响。

三是仲裁纪律的软弱无力　有人说仲裁是阳春白雪，是儒商解决纠纷的高雅方式，这种说法是对仲裁断案的形象表示。然而，阳春白雪遇到下里巴人甚至泼皮无赖又该咋办呢？现实社会毕竟不是"理想国"，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有很高的思想境界和自我修养。还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为了眼前的直接利益，在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在各种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的条件下，去敲诈勒索、坑蒙拐骗。有这样一位当事人，他在开庭前，不是积极配合秘书处、仲裁员的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工作，而是采取拒收文书、隐瞒证据，拖延时间等方式以示对抗。开庭时，无视庭审纪律，想说就说，不听仲裁员的阻止和指挥。待仲裁庭经过一再努力，查清事实作出裁

决以后，则大量散发传单，诬蔑仲裁，侮辱仲裁员，有意为执行设置障碍。面对这种情形，我们的仲裁纪律则显得软弱无力。另一方当事人在看到对方如此嚣张，而仲裁又束手无策的时候，其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现在遇到的是极个别，以后又该如何处置这种人呢？

四是调解书的约束力不强 按《仲裁法》规定，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后才发生法律效力。这一规定给双方都信守诺言的当事人带来了好处，也给以后的执行带来方便。然而，对于一些不太诚实的当事人来说其情形就大不一样。在他不愿意履行义务的时候，或者有意反悔时，只要他不签字，调解书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并且，许多当事人在调解书作出后，既不表现出他对调解不满意，也不说出他有意反悔，而是采取拖延的办法和仲裁委"打游击战"，今天说有事外出，明于说要出门远行，后天说有生意要洽谈，总之，只要不履行义务，不向外掏钱，什么花招、什么理由都想得出来。而此时的仲裁委唯一要做的事情只有等待，除此之外，别无它法。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要等多少时间调解才算无效、仲裁委才可以下裁决。等仲裁庭把工作做到家、重新下裁决书的时候，另一方当事人已是疲惫不堪，怨声载道。

五是相应的司法解释的缺乏 现有的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不是很多，没有现成的及时的司法解释给仲裁实践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一）、加快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工作，并把中国仲裁协会建成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机构。

仲裁事业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仲裁协会担负着净化经济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重振仲裁雄风、树立仲裁形象的重任，是全国各仲裁委员会的舵手和领头雁，需要它在国务院法制办的正确领导下对全国的仲裁工作及发展方向统一规划、宏观指导，解决仲裁发展中存在普遍性问题，解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有关职称等问题，加强各仲裁委员会和法院等司法部门及国外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解决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有关仲裁纪律和规范，克服文中提到的强化仲裁纪律、提高庭审艺术、加强仲裁培训、注重同最高法院的联系，加快司法解释速度等问题。

（二）、放宽对仲裁协议的限制

目前对仲裁协议的规定，确实阻止了相当一部分案件进入仲裁领域，限制了仲裁的发展。放开仲裁协议的限制，就是解放仲裁、促进仲裁的一个有力方式。在理论上，是有充分依据的，是站得住脚的。在客观上也是行得通的。坚持谁在先谁受理的原则。既不会同法院发生冲突，也不会同相关仲裁委员会产生争执，于当事人、于仲裁委、于仲裁事业、于经济建设都有利而无一弊，何不可取消限制呢。

（三）、明确仲裁性质、强化仲裁地位、给予仲裁必要的财政扶持

要改变目前仲裁工作的不利局面，明确仲裁性质、确立仲裁地位，给予适当的经费扶持是非常必要的。仲裁性质模糊，仲裁地位不清，容易给地方有关领导造成概念混乱、认识不足，给有关部门在具体操作的时候增加了难度，造成仲裁的信任危机。必要的财政扶持是仲裁摆脱困境的首要因素，各地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仲裁就是服务，就是为大家做好事的，是公益部门，不是做生意、赚钱的，有必要，有义务给予扶持，要有一定的具体措施，不要使仲裁一成立，还没有来得及发展就寿终正寝，那是一种对仲裁事业不利，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不利的短视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四）、强化仲裁文书的权威、增强执行效果

仲裁毕竟是仲裁，它不是完全的司法活动，只是一种准司法行为。它所作出的文书虽然也是法律文书，但毕竟不是审判机关或其它国家机关所作，缺乏相应的权威和强制力。容易造成当事人的轻视、漠视和故意对立，造成仲裁执行困难。而仲裁文书能否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恰恰关系到仲裁存在的价值问题、关系到仲裁存在的必要问题。所以采取切实可行的操作措施，强化仲裁文书权威，增强执行效果对于解决仲裁的生存问题至关重要，同时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仲裁培训，提高国民素质，惩治司法腐败，完善仲裁理论，克服自我并完善自我。唯有如此，仲裁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才能真正发展起来。

（作者单位：攀枝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不断创新 锐意进取

——市工行炳草岗支行两个文明建设纪实

工商银行炳草岗支行，地处攀枝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工行攀枝花市分行属下的主要支行之一，市中心炳草岗片区主要的国有商业银行。近年来，该行坚持走“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依法营运、文明服务、勤政廉洁、提高效益”的路子，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积极开展业务，坚持常不懈

攀枝花市内金融机构众多，同业竞争异常激烈。针对这种形势，支行领导班子明确提出了“壮大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拓展业务领域”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一）坚持“存款立行”、“效益兴行”

存款是立行之本。支行为组织存款专门成立了存款领导小组，及时通报每季度的存款变化情况，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措施。针对重点存款大户，专门建立大户档案，及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对于新开户，加强联系，相互沟通、稳中求升。截止1998年底，该行累计增加大户存款6800万元，共组织新增存款户117户，存款余额2051.15万元，取得了重大成绩。另外，支行还开展“上门服务、代办开户”业务，积极组织存款，变存款工作由被动向主动方向转变，有效地培育和挖掘了新的增长点。在储蓄存款方面，支行明确提出“抓重点、增效益、明责任”的口号，加深职工对存款工作的认识，加大了增存揽储的力度，确保存款目标的实现。支行为此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创造竞争优势，实现存款目标任务。每个营业网点均被装修，为储户设置咨询台，准备了醮水盒、验钞器、饮水台等等，设身处地为客户所想。由于全行上下一条心，1998年底，该行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各项存款余额63,993万元，实现利润2,037.4万元，超额完成省、市分行下达的任务。

（二）调整信贷结构，加强信贷管理

贷款是银行的资产。贷款多少，收回贷款率，是衡量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为确保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支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法规审核每笔贷款，努力提高贷款质量，降低贷款风险；年新增贷款全部投向A级企业，保证贷款的优质、安全、可靠。在还贷方面，加大催收力度，与借贷企业及时联系，保证贷款的及时归还，转不良贷款为良性贷款。截止1998年底，全年转化不良贷款243万元，贷款企业销货款归行率达98%。

（三）积极开展新业务、拓展业务领域

为提高经济效益、加大竞争优势，支行积极开办各种新业务。如代收代付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理发行国债、代办各种信用卡、社保卡、税卡等；储蓄方面还开展了办理外币、旅行支票、小额抵押贷款等业务，让储户真正感受到方便、优质、高效的服务。针对资本市场的兴旺，支行加强了与证券公司的联系，开办了银证之间的转帐业务，保证社会资金及时转进转出，及时转划。为适应电脑时代的需要，会计、储蓄专业开展全省联网业务，努力实现结算电算化，减少结算环节，加速资金流通。

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支行在一手抓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行长、书记亲自抓，切实做到“统一部署，全面落实，集中检查”，健全机构，制定规划，实行层层责任制，具体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个职工。

在组织建设上，支行坚持党支部学习制度，干部学习制度和职工日常政治学习制度，认真对干部，职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为该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全面适应改革、竞争、发展的需要，支行狠抓服务质量，提出服务规范化，并制定了规范化服务标准、细则，在全行开展“四讲一提高”活动，提倡学习、推广济南市分行文明服务的 26 句用语和 90 句文明(用语)服务禁语，使全行精神文明建设出现齐抓共管的局面。为贯彻团中央和总行提倡的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支行以“四讲一提高”为基础，推行“星级制”规范化优质服务，增强了全体员工的服务意识，在全行引起强烈反响，好人好事不断涌现。支行共收到表扬信件300 余封，表扬性意见 500 多条，全行共评出星级服务员 124 人次。

支行还很重视职工的培养、教育。支行组织职工学习各种金融法规，牢固掌握专业基础知识，鼓励职工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在业务上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仅出纳专业就有 11 人分别获省、市分行和总行级能手称号，储蓄专业有省二级能手 3 人，总行、省、市行技术能手 73 人。支行还积极支持职工自修学习，不断提高知识层次，目前该行有大学本专科生 32 人(其中专科 29 人)，中专 49 人，全行员工有中初级职称以上者占全行总数的 86%。

为配合攀枝花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炳草岗支行专门成立了爱国卫生领导小组，制定创卫规划，狠抓环境卫生治理。1994 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1995 年被评为“文明单位标兵”，1997 级跨入省级文明单位的行列，连续多年保持“市级卫生红旗单位”，并先后获“金融先进集体”，“优质文明服务单位”，“总行级达标行”等多项荣誉称号。

由于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1998 年底，各项存款以年均净增 10,467 万元的速度递增，实现存款三年三级跳；1998 年底利润总额 1876 万元，人均创利 20 万元，成为攀枝花市工商银行连续多年盈利高的支行之一，取得了良好的自身效益及社会效益。

“百尺竿头，更近一步”。在新的一年里，炳草岗支行全体员工决心戒骄戒躁，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奋力拼博，以饱满的精神和优质的服务再创佳绩，继续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为支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为促进攀枝花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研究贯彻省清盲督导组来攀检查时所提意见的会议。

●6月2日　市长吴登昌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我市交通路桥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当前路桥建设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及市长助理林立英出席汇报会。

●同日　我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的最大项目——晃桥水库开工。副市长何泽安参加开工典礼并下达了开工令。

●6月3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攀枝花年鉴》(1999年版)审稿会。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到攀枝花矿务局宝鼎矿区督察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情况。

●6月4日上午　副市长何泽安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察看了我市天然林保护工程。

●6月5日上午　'99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前夕，副省长李大昌在我市展团团长、副市长李成平的陪同下，对我市展团的布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表示满意。

●同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开展第26个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宣传活动并讲话。

●6月6日上午　'99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贸易中心隆重开幕。市长吴登昌作为贵宾参加了昆交会开幕式，副市长李成平率我市展团参展。

●同日下午　市长吴登昌参加四川省人民政府在昆明绿洲大酒店举行的投资贸易说明会并就我市如何进一步加强与云南省的经济协作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6月7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了安排部署"6.24"国际禁毒日系列活动的会议。

●6月8日　副市长聂泽洪前往西区处理攀枝花矿务局多经公司塑料厂职工上街堵路事件。

●同日下午　副市长李成平在昆交会上邀请云南省与攀枝花毗邻市地州领导在昆明锦华大酒店联谊座谈。

●6月9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带领市有关部门深入攀钢(集团)公司钛业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6月10日　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南山宾馆召开。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下午　'99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贸易中心正式闭幕。我市展团在攀昆大厦召开总结会。副市长李成平主持会议并讲话。据不完全统计，本届昆交会期间成交额达1.447亿余元人民币，超过预期力保目标45%，其中出口创汇857万美元，超过力保目标357万美元。这是我市自1994年参加历届昆交会创下的历史最好成绩。

●6月11日　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会在园林宾馆召开。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3日　我市金融系统在新华街开展了'99反假币活动，市长吴登昌出席了宣传活动并巡视了各宣传点。

●6月14日上午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由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联合组织的"中国杰出青年卫士"钟长鸣事迹报告会。

●同日　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吴登昌、赵世华、谢道

全、严秀清、何泽安、郑学炳出席了会议。

●6月16日　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迎接四川省"三优一学"检查团来攀检查的有关事宜。

●6月17日上午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市重点路桥建设情况。

●同日　市长吴登昌率市计委、市经贸委、市教委等单位负责人到盐边县调研。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了整治二滩及周边治安秩序总结表彰会议。下午，前往渡口桥查看了文化市场的管理情况。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会议。市党政军领导赵世华、周绍良、何泽安、左秀珍、何锡发出席了会议。副市长何泽安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

●同日　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老年法》的实施情况汇报。副市长景宏年列席会议。

●6月18日上午　'99全国名优葡萄酒、果酒质量检评及技术经验交流会在攀枝花宾馆开幕。市长吴登昌出席并致辞。副市长何泽安、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有为及市长助理学炳出席了开幕式。

●同日下午　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张有为等市党政领导在会展中心会见了出席'99年全国名优葡萄酒、果酒质量检评及技术经验交流会的部分专家及企业家，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快攀枝花葡萄酒业的发展征求了专家们的意见。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委书记秦万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关于文化市场管理的重要批示。

●同日上午　我市召开全市退役兵安置工作会议。市退役军人安置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王为强一行五人来我市进行调研活动。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会见了王为强行长一行。王为强行长表示将对攀枝花一如既往予以大力支持。副市长景宏年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行行长杨道法等陪同王为强行长到攀钢(集团)公司调研。

●同日下午　'99全国名优葡萄酒、果酒质量检评及技术经验交流会在攀枝花宾馆闭幕。副市长何泽安及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闭幕式。

●6月22日下午　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县(区)中队着装授旗仪式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市长吴登昌出席着装授旗仪式并授旗，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分别听取了市广播电视局和市重大节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

●6月23日　四川省"三优一学"检查团莅临攀枝花，副市长聂泽洪前往攀枝花宾馆看望了检查组的成员。

●同日　我市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二期工程项目，通过省专家组审查验收。标志着我市城市规划进入现代化管理阶段。副市长韩宗山、市长助理林立英出席审查验收会议。

●6月24日　在第12个国际禁毒日既将来临之际，我市召开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公判大会，依法公开宣判一批严重毒品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九名罪大恶极的罪犯被依法执行枪决。副市长聂泽洪主持了公判大会。

●同日　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在盐边县红格镇召开现场会，对全市1999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会议。

●6月25日上午　市长吴登昌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金沙江与雅砻江汇合处的山坡上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同日　市长吴登昌在市政协副主席、

市总工会主席刘秀武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冉久文的陪同下来到市国营林场总场岔河分场，看望慰问困难职工杨吉昌一家。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了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工程仪器设备发放仪式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攀枝花承办四川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的协调会。

●6月25—26日　市政府邀请国际著名城市规划设计专家谭秉荣和刘东洋博士到我市考察。25日在副市长韩宗山陪同下，谭秉荣和刘东洋听取了市级有关部门对我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介绍。两位专家实地考察了西区大水井安居工程综合开发小区、凤凰小区和滨江大道、攀枝花苏铁园等。26日下午，两位专家在会展中心举行了城市规划设计专题讲座。市长吴登昌出席讲座并代表市政府向谭秉荣、刘东洋颁发了聘书，聘请两位专家为攀枝花城市规划顾问。副市长韩宗山主持讲座。

●6月26日　省"三优一学"总评检查团结束在我市为期三天的总评检查后，在会展中心与市委、市政府领导交换了意见，检查团一致认为攀枝花的"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上了一个新的水平。市领导秦万祥、吴登昌、华铁平、张书明、严秀清、聂泽洪、左秀珍、何锡发及市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参加了意见交换。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6月28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会议，市委秘书长高方芹宣读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级领导重点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的通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作主题报告。会上，市政府对1997、1998年度非公有制企业中纳税前10名、10户先进私营企业、20户先进个体户进行了表彰。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了攀枝花广播电台建台15周年座谈会并代表市政府对市广播电台建台15周年表示祝贺。

●6月29日上午　市委、市政府在长江造林局攀枝花营林处样板林工地召开全市雨季造林现场动员大会，随后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万人植树造林活动。省林业厅副厅长杨传邦一行亲临植树现场指导。市委书记秦万祥在现场动员大会上讲话。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动员大会。副市长聂泽洪、李成平、韩宗山参加了植树活动。

●同日下午　副市长李成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新加坡文化旅游考察团。

●6月29—30日　"七一"前夕，市领导秦万祥、张书明、聂泽洪、韩宗山、刘秀武走访慰问部分困难职工。

●6月30日　全市党的建设暨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秦万祥、华铁平、高方芹、张书明、张成明、景宏年、刘秀武出席了座谈会。秦万祥作重要讲话，华铁平作主题报告。华铁平、张成明分别主持会议。

●同日下午　市外经贸局组织银行、财政等部门和攀钢(集团)国贸公司、矿务局等企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了出口工作联谊座谈会。省外贸委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李成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栏目由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董事长兼经理：高建华
电话：5558798　　5558714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9]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府发[1999]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认真做好1998－199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9]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验收我市农村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工作的报告

攀府发[1999]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府发[199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调销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境内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农地转用和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9]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昆铁路电气化攀枝花站35KV变电所及站场工程农地转用和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9]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记功的决定

攀办发[199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发[1999]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199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199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　省农工委　省财贸办　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9]34号　攀枝花市人民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议事纪要》的通知

攀枝花市东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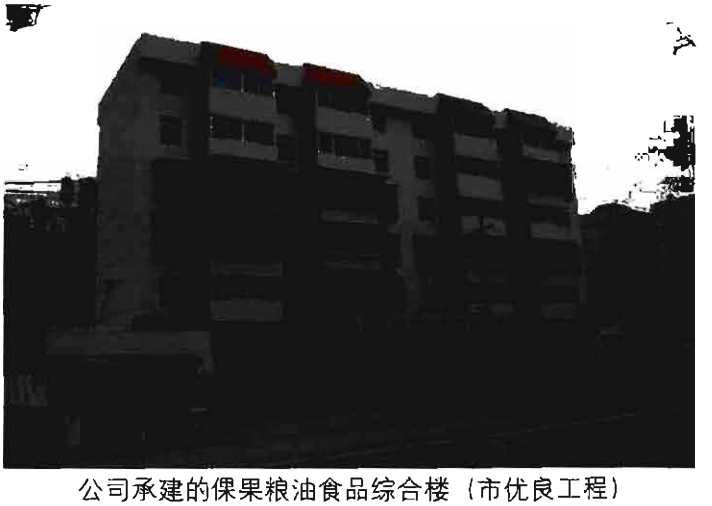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城镇集体三级建筑企业，注册职工370人，下设10个分公司，15个工程处，有各类工程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42人。公司可独立承担16层，24米跨度，50米以下的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管道安装，道路、桥梁、隧道、玻璃钢工程施工，防水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并承接货物装卸、劳务服务等业务。

公司组建15年来，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齐全，在攀枝花市区、盐边、米易、西昌、云南、成都、上海的房屋建设和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中，都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先后两次荣获“四川省建筑百强企业”称号，并获攀枝花市建委“表彰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等荣誉称号。

总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全面科学质量管理，立足于社会信誉，注重于效益，把企业建成一流的施工劲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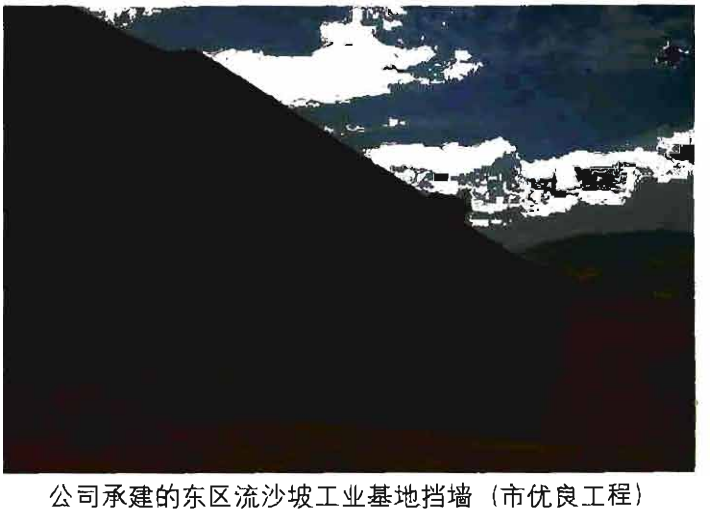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大楼



公司承建的倮果粮油食品综合楼（市优良工程）



公司承建的炳江三路6＃住宅楼



公司承建的东区流沙坡工业基地挡墙（市优良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储蓄大所写真

（五）

亿元大所——建设街分理处



建设街分理处外景


朝气蓬勃、斗志昂扬的员工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炳草岗支行所辖的建设街分理处位于商贾云集的建设街口，是一个集“会计、出纳、储蓄”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机构，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近年来，该分理处十六名员工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宗旨，在“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上下功夫，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目前所有员工均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2人荣获省级技术能手称号。并获得了“星级”服务单位、“巾帼女子建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该处金融品种齐全，承办存款，结算，电子汇兑，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票据贴现等业务。截止1999年5月，各项存款余额达1.3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1.08亿元，占存款总额的80%，成为市工行第七个跨入亿元所的单位，为我行的经营发展和辖区经济腾飞作出了积极贡献。


设施完善的营业大厅


周到细致的服务


先进的现代化监控设施

0上报文件选登

(1)

1999年6月3日 时收到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乡村两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顾农村经济实际状况，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盲目向单位、个人举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甚至挥霍浪费，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债务包袱沉重。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乡镇政企不分，权责不清，盲目兴办企业举债，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有的地方搞“达

标”，讲“政绩”，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还有的地方乡级机构庞杂，支出过大，被迫大量借债等等。这已引起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任其蔓延，不仅会拖垮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加重乡镇财政及农民负担，而且会扰乱农村经济秩序，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巩固。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措施，对乡村两级不良债务进行彻底清理，化解老债务，有效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为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查乡村两级债务

为了摸清乡村两级债务状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为消化解决业已形成的债务、遏制不良债务的增加奠定基础，各地要在今年内对1998年底以前乡村两级自身的各种债务、债权和担保形成的各种债务进行一次彻底清查。乡（镇）办和村办企业经营性债务、债权暂不列入清查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方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清查以乡（镇）村自查为主，县级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并联合进行抽查。为保证清

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应把清查和处理分开，采取先清查、后处理的办法。

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按农业部设计的表格将乡村负债的有关情况进行统一汇总，并逐级上报到农业部。

二、坚决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增加

今后，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只宜向金融机构借款，向非金融单位、个人借款必须十分慎重。凡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决定借款、谁负责还债的原则处理。

乡（镇）村举办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一定要适应市场需求，讲求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做好可行性研究，实行科学决策；借（贷）款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乡镇要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村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绝不能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不良债务。项目建设和财务情况，包括借（贷）款使用情况应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要严格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规范乡镇政府行为。乡镇政府一律不准直接办企业，不准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

押，也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更不准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上缴税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准把所形成的债务向农民转嫁或摊派。

乡镇政府要坚决精简超编人员，清退自行招聘人员，下决心减少开支。从严控制村定额补贴干部的人数和补贴标准，村干部可实行交叉兼职。严格控制乡（镇）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禁止大吃大喝。

要结合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坚决打击农村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高息借贷的行为，国家不予保护。所有干部一律不得参与高利贷活动。乡村两级要把1996年以来的高利借（贷）款逐笔登记。对放高利贷从中牟利的单位、个人，要逐一排查，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规范税收征管。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要明确纳税人，据实征收，不得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代缴，更不得以“奖励”、“回扣”等手段鼓励借（贷）款代缴。凡凭借（贷）款缴税获得的“奖励”、“回扣”，必须全额退缴。乡村两级也不得为完成交费和摊派任务而借债、垫款。

三、妥善处理已形成的债权债务

对已形成的乡村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类进行处理，采取以下主要途径逐步消化解决：一是收欠还债。各地要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催收单位和个人所欠乡村的款项，用收回的欠款偿还债务。二是核销减债。对于债权单位已撤消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三是拍卖还债。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企业已关、停的，要拍卖其财产，用于抵债。四是划转债务。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一律划转给企业由其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负责偿还。

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维护农民群众和债权人利益。在偿还债务时，不得将乡镇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摊派，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加重农民负担。对以集体名义借（贷）款用于代缴税费的，要向应缴纳税费的单位和个人催收，限期缴齐，专项用于归还代缴税费的借（贷）款。对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要区别对待，其中合理的，应当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订计划，逐步催缴；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再催缴。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要把乡村两级债务的增减作为考核乡（镇）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脱离实际、盲目大量举债营造所谓“政绩”的干部，既不得提拔重用，也不得让其留下债务异地做官。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对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乡（镇）村干部，要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用于还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挪用借（贷）款进行奢侈消费的，要令其将花费的费用退回用于还债，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县级审计、农业部门要分别组织好对乡镇财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乡（镇）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

五、加强领导，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乡村两级负债数量大，涉及面广，增长速度快，并且还在蔓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清查、处理不良债务，制止不良债务增加作为1999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以农业部门为主，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这项工作

的协调和指导。要把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与整顿农村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结合起来，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

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工作，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事关重大。各地要在保持农村稳定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进行，使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年底前，将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和制止不良债务增加的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债务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翻印

（共印500份）

(2)

1999 A34

收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9〕3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
劳动预备制度意见的通知

1999年5月1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劳动厅《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在我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意见

省劳动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作出了“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1—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的规定。实施这一制度，有利于缓解我省的就业压力，延缓新生劳动力进入就业岗位的时间；有利于调整就业结构，改善因劳动者素质偏低而造成的结构性失业；有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高劳动者素质；同时也有利于社会稳定，为改革的不断深入奠定基础。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1999年在全国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工作部署，现就我省从1999年开始普遍实行这一制度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实施这一制度的领导，并把它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全省各级劳动（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应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做好管理服务、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实施这一制度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争取得到广泛支持。

二、开展职业培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地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适合参加这一制度的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并组织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对这些人员免试招收入学,根据市场需求和专业(工种)情况,进行1至3年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职业指导。要通过职业培训机构的生产实习基地,开展生产实习和勤工俭学活动。对培训期满人员,通过专业理论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实行就业准入,规范用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劳动者就业前或者上岗前须经过职业培训的规定精神,凡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预备制度的相关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就业;同时,对国家和我省劳动部门已颁布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工种,就业或上岗人

员在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推荐未持有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求职者；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招用从事非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也应优先从经过培训的人员中选择。劳动监察机构要将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推荐招收、录用人员的职业资格和培训情况列入监察范围，对未执行上述规定的，要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

四、加强市场调节，提供就业服务。对通过劳动预备制度的相关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各地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统一进行登记，建档立卡，纳入劳动力资源信息系统，进行专项管理；为他们提供就业咨询和职业需求信息、职业指导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市场需求，实行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由劳动部门指导其组织起来实行创业式就业和自谋职业，并帮助他们办理就业有关手续；在他们办理档案存放、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服务。

五、实行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所需经费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国家投入部

分可利用现有就业经费渠道解决。有条件的地区，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用人单位应根据培训的需要，支付一定的用人培训费，所需费用，可以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个人应根据《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交纳一定的培训费。鼓励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创收，补充培训经费的不足。职业培训机构的生产实习基地，应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政策，所需资金、能源、场地等，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意见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9〕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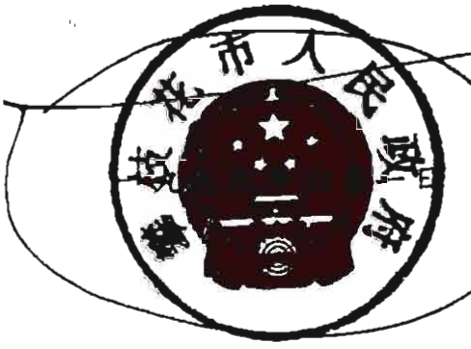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分解表中涉及市政府各部门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纳入市政府各部门今年目标管理中的重点目标；涉及各县（区）工作的，亦请各地作为重要目标列入本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分解表要求，认真进行层层分解，逐级逐项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施中的监控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目标管理的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对分解表所列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情况一并报告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将组织半年抽查和年终考核，并实施奖惩。

附：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目标管理　任务分解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抄报：省政府目标办。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一	综合目标						
1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其中: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111 8.2 72.4 30.4	5 3.6 3.8 10	计　委	统计局	
2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中央 地方	亿元 亿元 亿元	40 29.5 10.5	−41.4 −47.6 4.4	计　委	统计局 经贸委 建　委 财贸办 乡企局 工业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4	8	财贸办	统计局 机关商贸、 工商部门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4	出口创汇	亿美元	1.2	－30	外贸局	中国银行	
5	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104		物价局	统计局 财贸办	
6	地方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亿元 亿元	8.62 8.83	－13.6 －31.6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财贸办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 再就业人数	% % 人	4 50 8100	劳动局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人口出生率 计划生育率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新增)	‰ ‰ % 户	10 15 91 980		计生委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二	继续贯彻稳中求进方针，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一)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9	农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6.55	3.7	农　办	农口机关 部　门	
10	乡镇企业总产值(90价) 实现利税	亿元 亿元	43 3.1	8.5	乡企局	农　办 农　行	
11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120	5.3	农　办	农口相关 部　门	
12	粮食总产量 蔬菜总产量 肉类总产量 甘蔗总产量 水果总产量 水产品产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21 31.5 4.3 27 3 0.39		农　办 农牧局	水电农机局 气　象　局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13	解决1000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越温贫困户返贫率控制在	人 %	1000 5以内		扶贫办		
14	要大力推进以攀西农业综合开发和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解决1万人和1万头畜饮水问题。				计委 财政局 水电农机局	农办 农牧局	
15	要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市区视野区绿化造林工程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25度以上的坡薄地实行退耕还林，植树种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林业局		
（二）	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工业经济效益						
16	工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74.1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7	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8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9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6000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20	全市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 亏损额控制在	% 亿元	50以内 1.2以内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21	要抓好地方国有8户重点企业改革；已改制的市属国有中小企业，都要按规范建章建制，要有50%以上的改制企业全面按新机制运行；已改制的市属中小企业，50%以上效益要有所好转，基本摆脱困境；尚未改制的市属国有中小型竞争性企业，今年要全部完成改制任务。				体改委 经贸委	财贸办 建委 工业局	
（三）	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22	积极推进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今年尤其要把确保工程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				计委 建委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23	围绕钢铁产品的深度加工、钒钛资源的综合利用及地方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的发展壮大，抓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抓好发展化学工业、高载能工业和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项目论证及立项工作。				计　委 经贸委		
24	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认真编制好城市详细规划。尤其要抓紧编制和完善城市用地规划、景观规划、主要街道和重要地段的改造规划，以及重要口岸地段的控制性规划。				建　委	国土局 旅游接待局	
25	要加快城市建设进度，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密地国家专储粮库、炳大水厂二期工程、炳草岗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年内按期完工；二是确保弄清线、炳草岗大桥、滨江大道、匍渡路改造、凤凰小区、湖光小区、炳草岗变电站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三是确保攀西高等级公路、攀枝花民用机场、沿江绿化工程等一批项目年内开工，同时，要抓好项目储备。				计　委 建　委 交通局 粮食局 电业局 民航局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26	要加强城市管理、坚持依法治市，不断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手段，把城市管理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结合起来，坚持育人、治乱、执法相统一，实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改变城市的面貌，塑造文明、优美的城市形象。				建　委 卫生局		
（四）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务求取得新的实效						
27	加快建立对外开放的组织网络、工作网络和信息网络，以企业为主体，紧扣国有企业嫁接改造、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资源开发及农业产业化经营、高科技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办好现有“三资”企业的同时，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跟踪落实工作；要加强出口产品基地建设，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档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和国际旅游，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外　办 外经贸局 经贸委 旅游接待局 经协办		
（五）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28	要切实抓好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市计委要在上半年内拿出发展新的增长点的规划。今年，首先要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其次要利用攀枝花丰沛的电力资源发展高载能项目；第三要加大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力度；第四要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计　委 工商局 旅游接待局 农　办		
（六）	抓好财贸金融工作，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29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政府复式预算体系。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一方面要广辟财源，扩大税基，严格依法治税，保证完成税收任务；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30	要积极支持人民银行强化金融监管，搞好金融调控，防范金融风险，保证全市金融平稳运行；同时，各金融机构也要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改善金融服务，拓展金融市场，积极支持全市经济的发展，特别应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企业的改革与生产发展的支持力度。				各银行(司)	财贸办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31	要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市场运行机制，要积极探索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新路子，强化市场意识，开展有序竞争，拓宽经营渠道，提高经营水平，改善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恶性竞争、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财贸办 各商贸部门 工商局 物价局 技术监督局		
三	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32	积极推进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新建成国家级文明单位（行业、乡镇） 省级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含标兵）	 个 个 个	 1—2 3 15		文明办		
33	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实现产值 其中：科技成果推广产值 科技产业产值 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亿元 亿元 亿元 %	20.6 18.73 1.87 45		科委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34	盐边县基本实现“普九”，东、西区保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均达到90%以上。 普通高考万人口上线率继续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教　委	盐边县政府 东区政府 西区政府	
35	围绕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祖国和世纪之交等三项重大庆典活动，精心组织，精心创作，尽快推出一批优秀的作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重视文物保护，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文化局		
36	以有线广播电视为重点，狠抓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继续实施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工程。				广播电视局		
37	继续巩固城乡初保全面达标成果，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搞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整治、规范医药市场。				卫生局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38	深化体育制度改革，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蓬勃发展，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要做好省"五青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组队参加全国及省级竞赛，力争我市运动员在全国比赛中获2—3枚金牌；力争我市体育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评比中保持好名次。				体　委		
39	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严格开发建设的环境管理，大力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的监控和治理，不断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对已建成的烟尘控制区和环保清洁工厂要分批进行复查、整改、巩固创建成果。	项	10		环保局		
40	制定和实施我市跨世纪的绿色工程计划，动员全市人民搞好城区绿化和荒山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建　委 林业局		
41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统筹规划国土资源的开发与整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地、矿产、生物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国土局 地矿局 煤工局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四	继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42	全市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尊重人民政协的民主权力，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做好信访工作。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要认真抓好“两保”和再就业工作，尤其要抓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发展经济和建立完善社会服务体系等办法，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好再就业工程。				办公厅 劳动局 经贸委		
44	要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继续抓好困难企业职工、城乡困难居民的生活保障工作及移民生产、生活中的扶持工作。				办公厅 经贸委 劳动局 移民办		

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位	目　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　注
			目标值	±%			
45	要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坚持严打方针，强化刑侦改革，加大严打力度，突出严打实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				公安局 国安局 司法局		
	全部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	%	70以上				
	重特大案件破案率达到	%	75以上				
	治安案件查处率达到	%	80以上				
	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人	98以内				
46	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府形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坚持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换和工作作风转变，加强协调服务工作，克服和防止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抓好大事，解决难事，多办实事。加强目标管理和政务督查督办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落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9]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认真做好1998—199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为做好今年我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8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8号）和民政部、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做好1999年春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安发[199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

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在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军队体制编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妥善安置好这批退役士兵，对贯彻落实军队裁减员额50万的战略决策，推进军队的改革和建设，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是党和政府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肩负着特别重要的使命，有着特殊的作用。安置好退役士兵，是支持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是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促稳定的高度，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确保这项政治任务的完成。

二、严格执行《兵役法》和安置政策，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8]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川府发[1999]8号文件精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抓紧抓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的《兵役法》和现行的安置政策，今年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仍实行指令

性分配，继续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城镇退伍义务兵从今年1月1日起，转业志愿兵从今年8月1日起，非个人原因未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生活补助。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由以前先送档后办理安置行政介绍信的办法，改变为送档与开据安置行政介绍信同步进行。如因接收单位原因，造成退役士兵不能如期报到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行政介绍信当月起，由接收单位发给退役士兵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生活费。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区、县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批准后，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有关部门在生产、经营、技术、办证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优惠。退役士兵安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不论中央、省属单位，还是市、县属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对拒绝接收和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并对单位酌情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因拒绝接收退役士兵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要认真做好农村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我市每年都有一大批退役士兵回到农村。他们经过部队的培养锻炼，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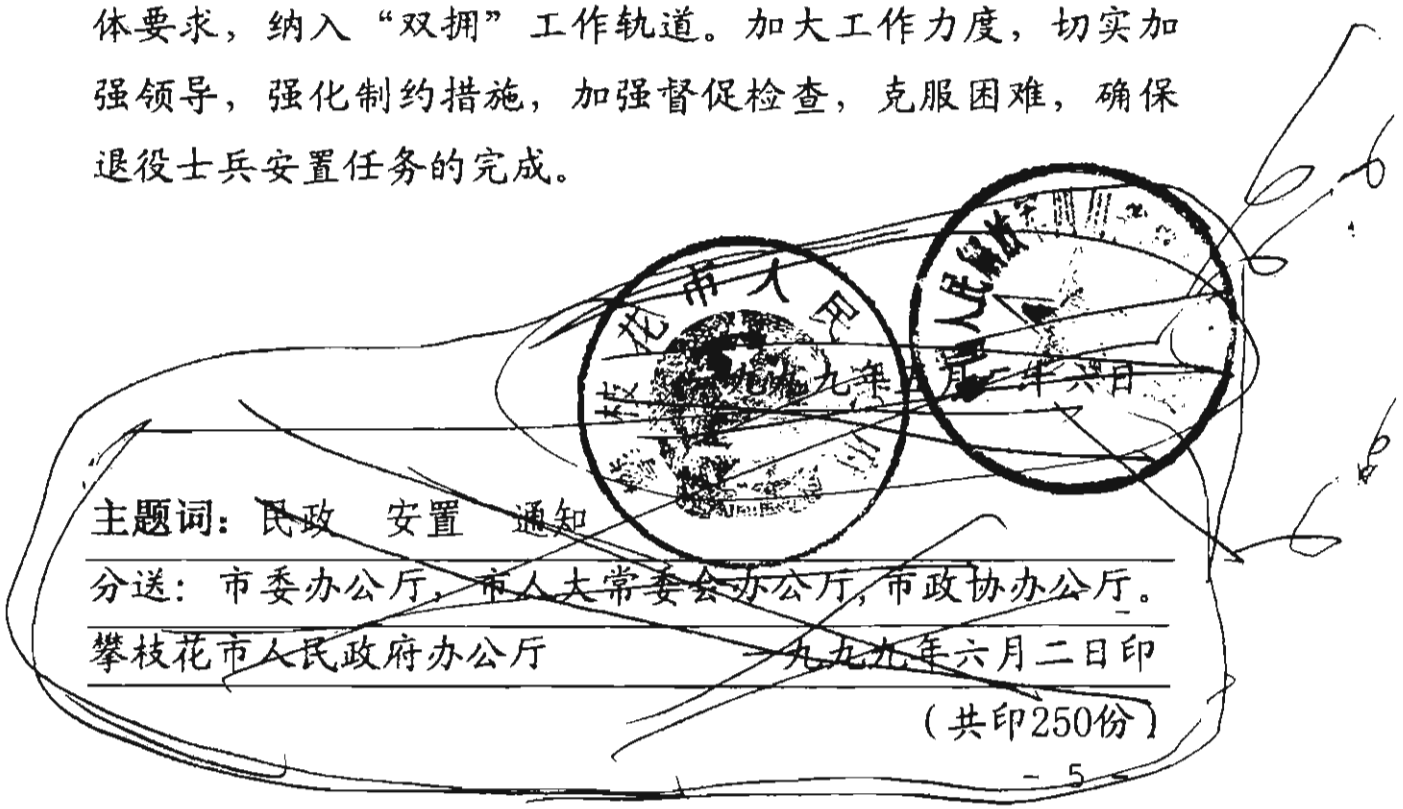
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许多人还掌握有一技之长，是农村基层组织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要注意引导他们立足家乡，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充分发挥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农村退伍军人的安置，重点是做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的伟业"。各区、县要进一步完善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服务组织，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把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推向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当地政府要给予关心和照顾，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帮助解决，使他们安居乐业，各得其所。

三、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起来，继续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安置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把这项工作作为各级领导讲政治的实际行动，加大行政调控力度，做好动员、疏导、协调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从国家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县人武部要积极协助当地安置部门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和待安置期间的管理工作。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认清国家改革和建设的形势，体谅国家困难，转变就业观念，服从地方政府安置，积极服预备役，争做改革和建设的模范。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在目前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军队裁减员额和企业下岗人员增多的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遇到了很大困难。各区、县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要求，纳入“双拥”工作轨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制约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克服困难，确保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完成。



主题词： 民政　安置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印

（共印25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9]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计委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99年6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原则同意《市计委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

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印

主题词：计划　编制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印

（共印245份）

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

市政府:

我委根据省计委在我市召开的四川省规划座谈会精神，对编制我市“十五”计划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编制我市“十五”计划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编制“十五”计划的依据

(一)“十五”计划编制的背景和环境

经济发展的现状、变动趋势和面临的环境，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编制“十五”计划的立足点和主要依据。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和转折关头。我国“九五”计划的实施已取得明显成效，国内外经济环境出现了前所未遇的复杂的新情况，经济和社会生活正在发生一系列重要转变:

①“九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已经或接近实现。“九五”计划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使我国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得到改善,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供给能力明显增加,产业发展的一些主要目标已经实现。“九五”计划提出的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预测指标,大多数已经达到,少数接近到达,有的因市场变化而加以调整。“九五”计划前三年，全国GDP年均增长8.8%，人口年均增长10.53‰。1997年全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971元，为1980年的4.01倍，实现了人均GNP比1980年翻两番。1997年，全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已降到50%以下，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2000元，人民生活距小康水平更加接近。“九五”期间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是有把握的。

②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复杂的变化。1997年7月始发于东南亚的亚洲金融危机已波及全球，对世界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影响。据世界银行最新报告，1998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仅为1.8%，比上年的3.2%明显下降。1999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预计在2.1%左右。经济全球化步伐正在加快，新兴市场的掘起和国际资本的流动，改变了原有的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分工体系。新的世界经济秩序尚未建立，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难以防范投机资本和衍生金融交易带来的风险，发展中国家对付金融风波冲击的能力更显薄弱。当前，新的科技革命推动世界经济产业结构进行深刻地调整，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技术的产业化不断取得进展。新产业的开拓和服务业的发展对传统能源和原材料的需求相对减少，导致初级产品价格下调。在国际资本推动下，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的配置，使得工业制成品的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世界经济结构面临新的重大调整。

③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重要转变。我国经济供求关系已实现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历史性转变，经济运行的机制进一步市场化，经济增长的方式逐步向集约化发展，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技术联系进一步国际化，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已势在必行。

（二）“十五‘计划要研究的重大问题

在国内外环境不断变化和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转变的情况下，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研究。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是编制好“十五”计划的关键。国家计委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大课题：认真考虑国内环境变化对中长期发展的影响；充分估计国际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和趋势性变化；进一步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为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开好局；对经济结构实行战略

性调整；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宏观环境；进一步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省计委结合四川实际情况，也提出了第一批要研究的21个重大课题。

（三）改进和创新‘十五“计划的编制方法

按照中央要求，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编制好‘十五“计划，必须在研究和编制工作中，把改进和创新中长期规划的方法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第一，编制‘十五’计划迫切需要加强学习，有正确的理论指导。首先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指导“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二是要学习现代经济知识，学习邓小平经济理论以及产业经济学、生产力布局、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知识。三是要学习必要的科技知识，充分了解当今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发展趋势。通过比较系统认真地学习，为“十五”计划编制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要突出中长期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十五”计划的编制，应当进一步更新计划观念，改革计划体制、计划内容和计划方法。突出规划的宏观性，注重研究大问题，分析大趋势，提出大思路。制定宏观调控目标，对微观经济进行引导和调节，制定必要的规划指标，但主要是预测性和指导性的。突出规划的战略性，要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继续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落实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突出规划的政策性，要把规划的目标和重点与政策的引导和应用结合起来，明确财政、货币、投资、价格等政策方向和主要措施，研究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系列具体政策。第三，要进一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全国人民为之奋斗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应当求得社会各方面的共识，把规划的过程变成协调社会各方面利益，统一思想和认识的过程。要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

高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采取各种形式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使规划既能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决策，又能反映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第四，力求规划的内容、形式和方法都有所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十五”计划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应有一个新面貌，在方法上应进一步应用现代技术，采用科学先进的规划方式。要广泛搜集和整理世界各国的发展规划和未来展望性文件，研究分析和比较不同类型国家中长期规划的性质和特点，揭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编制和实施规划的一般性规律。规划的形式应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力求新颖，具有权威性、感召力和吸引力，易为社会所接受。规划的研究，应当运用经济模型进行系统测算，规划的编制，应当更多地应用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

（四）“十五”计划编制的工作安排

国家“十五”计划编制工作拟分三步进行：1998年下半年，开始“十五”计划的前期研究工作，1999年开展“十五”计划和15年规划思路的研究和制定工作，2000年研究制定“十五”计划和15年规划的框架和纲要。

我省“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拟采取“两步走”的方法。第一步，从现在起到今年底，进行“十五”计划的前期研究工作，形成“十五”的发展思路。第二步，在2000年集中研究制定“十五”计划的框架和纲要，拿出“十五”计划的正式文本。

二、我市“十五”计划编制工作的安排

我们将要编制的“十五”计划，是2000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是21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好我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是将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攀枝花市跨世纪发展战略具体化，对于确保我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现，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市“九五”计划执行过程中，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计划预期之间出现了一定的差距。1998年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10555元，为1980年的3.74倍，2000年有可能达到或接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全市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也将达到计划目标。但由于市场、体制等各方面因素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指标与计划预期目标有较大的差距。“九五”以来，我市经济发展已进入调整时期，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繁重，发展的速度不可能很快。预计这一发展阶段将持续到“十五”时期。各单位在制定“十五”计划的时候，要首先对“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总结，研究发展过程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符合实际的新的发展思路和对策措施。

根据省上的安排部署，我市从现在起，开始“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一）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在组织、人员、经费、时间上提供必要的保障，把“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把计划的编制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严格考核。

（二）更新计划内容。要突出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彻底更新计划观念，不再搞繁杂的指标体系平衡计算，把重点放在经济发展的环境研究，市场分析预测上，放在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战略、政策措施上，发挥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主导作用。

要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即要制定覆盖全社会的综合性的发展计划，又要制定重要的专项计划，使“十五”计划成为一个内容翔实，层次分明的发展规划体系。

（三）要充分研究今后五年需要和可能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把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结合起来。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有业主，有资金的筹集方案，项目应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预测之上，防止决策失误。

（四）改进计划的编制方法。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计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研究“十五”计划问题，在大众传媒、内部刊物、政府信息网上开展“十五”计划专题讨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各界人士的意见。请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参与调研，请科学界、社科界进行咨询，听取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使“十五”计划充分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

（五）参照国家和省上的进度，我市“十五”计划编制大致与省上同步，各单位在年底前将计划初稿报市计委，市计委在2000年6月前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稿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交社会各界讨论，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定，最后交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附：计划编制责任部门。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1999年4月20日

附：

计划编制责任部门

计划名称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一、综合发展计划	市计委	
二、第一产业发展计划	市农办	市计委
其中：1.种植业发展计划	市农牧局	市农办、市计委
2.畜牧业发展计划	市农牧局	
3.林业发展计划	市林业局	市农办、市计委
4.水利发展计划	市水电农机局	市计委、市农办
三、第二产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市经委、市建委
其中：1.钢铁工业发展计划	攀钢	市工业局
2.钒钛工业发展计划	攀钢	
3.能源工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矿务局、电业局、煤管局
4.大轻工发展计划	市工业局	
5.化学工业发展计划	市工业局	
6.建材工业发展计划	市建委	
7.建筑业发展计划	市建委	市计委
四、第三产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市财办
其中：1.商品流通业发展计划	市财办	贸易局、粮食局、供销社
2.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计划	市经协办	
3.对外经济发展计划	市外贸局	计委、经贸委
4.交通发展计划	市交通局	市计委
5.电信发展计划	市电信局	
6.邮政发展计划	市邮政局	
7.信贷发展计划	市人民银行	
8.科技发展计划	市科委	
9.信息业发展计划	市经济信息中心	
10.旅游业发展计划	市旅游局	
五、社会事业发展计划	市计委	
其中：1.教育发展计划	市教委	
2.人口发展计划	市计生委	
3.劳动社会保障计划	市劳动局	
4.卫生发展计划	市卫生局	
5.文化发展计划	市文化局	
6.体育发展计划	市体委	
六、专项计划发展计划		
其中：1.财政收支计划	市财政局	
2.环境保护计划	市环保局	
3.城市建设计划	市建委	

计 划 名 称	责任单位	参 加 单 位
4.乡镇企业发展计划	市乡镇企业局	
5.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计划	市工商局	
七、重大研究课题		
1.产业发展政策研究	市经贸委	市计委
2.“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究	市计委	
3.“十五”经济社会发展调节目标的预测及政策取向研究	市计委	
4.地方工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研究	市工业局	
5.围绕农民增收，“十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研究	市农办	市计委
6.“十五”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市劳动局	政研室
7.“十五”实施科教兴摹战略研究	市科委	
8.“十五”对外开放战略研究	市外办	市外贸局
9.“十五”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市计委	
10.启动城乡市场政策研究	市财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
调销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通知

1999年6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资金实施封闭运行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确保粮油收购资金良性循环，现就如何做好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是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三项政策之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赋予农业发展银行的基本职能，是收储企业自身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

只有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才能确保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能

改善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效益，制止亏损，减轻财政负担；才能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维护国家利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收储企业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定不移地执行国家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确保我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措施，强化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管理

对收储企业的贷款，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坚持按“库贷挂钩”的原则，合理控制放贷，严格监管库存，及时足额收贷收息的要求供应和管理。企业要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根据收购资金“钱随粮走”的运转流程，抓住资金帐户管理、收购资金的投放、粮油的库存储备和调销等关键环节，加强收购资金的管理。

（一）加强帐户管理。粮食收储企业和财政要按规定设置各类帐户，统一基本帐户和辅助帐户管理，做到结算渠道清楚，资金划拨有序。粮食收储企业未经农发行同意和当地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它金融机构开设存款帐户。

（二）坚持粮食收购资金“报帐核对制”，在安排收购铺底资金后，粮食收储企业凭收购日结单和粮食入库单到农发行（代理行）报帐核对，农发行（代理行）根据收购进度，核打码单，据实发放贷款。防止资金在收购环节被挤占挪用，确保当年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收购的粮食所形成的库存值相一致。

（三）实行粮油“调销报告监测制”。粮食收储企业按顺价销售的要求发生的粮油调销业务，必须及时按要求向农发行（代理行）报送有关资料。农发行对其调销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该报告而不报告出现赊销，以货易货，帐外经营，带粮带钱分流的坚决予以

制裁，并请有关部门按《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对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固定地承担着保证当地粮油供应，稳定粮价和调剂品种等调控任务，专门从事大宗粮食批发的在农发行（代理行）开立基本帐户的国有粮食企业申请调入粮油贷款时，必须持有有权机关批准调购粮油的证明文件，与销售方签定的购销合同，报银行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后实行逐笔核贷，企业要保证所购进（调入）的粮油能够购得进、销得出，实现顺价销售，不发生亏损，并按规定在销售后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对购入粮油不能实现顺价销售而又没有落实补偿资金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

（四）实行“收入到帐分解管理制”，切实抓好收贷收息。企业销售货款到帐后，银行信贷人员根据企业销售报告的内容，填制资金分解单，通知会计人员及时收贷收息后的余额转入企业财务资金帐户由企业支配使用。

（五）实施台帐监控制度，把住粮油商品库存储备环节。粮食收储企业要建立健全《粮油商品保管登记簿》，对粮油要分仓号、分品种建立商品仓储登记卡（简称仓卡），农发行凭仓卡登记粮油库存管理台帐。入库粮油凭入库汇总表（或调入凭证）上卡、上帐。出库按调出运单登记下卡、下帐。仓库保管人员凭粮油入库日结单或仓号调出运单登记，保证粮油库存商品帐实相符。

农发行要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企业对库存商品进行检查核实，分季按帐盘点实物，按规定验收粮油库存管理台帐，防止收购企业虚报收购数量或调销不登记等虚列库存行为套取贷款。

（六）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补贴资金和消化挂帐资金的筹措，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按时拨补到位，对上级财政拨入

的补贴资金要及时分解拨补到企业。

三、落实责任，认真检查考核，逗硬奖惩

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政策性强，为调动粮食收储企业、农发行、财政各方的积极性，切实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工作，市、县（区）政府要对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检查考核奖惩制度，主要考核指标为：

（一）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局考核指标

1.新增收购贷款与新增粮油商品值达100%。

2.调销货款回笼率达100%。

3.销售货款归行率达100%。

4.不合理资金占用贷款下降五个百分点。

5.应由企业消化的财务挂帐完成率达100%。

（二）农发行考核指标

1.调销货款收贷率100%；

2.回笼货款利息收回率100%；

3.信贷资金合理利用率95%以上。

（三）财政考核指标

1.粮食风险基金到位率100%；

2.上级补贴到位及时拨补率100%；

3.本级财政补贴应拨率100%。

以上考核指标，市级有关部门要同市政府签订责任书，各县（区）所属有关单位和部门也要同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市、县（区）政府要组织人员检查收购企业的收购资金的使用、库存粮油调销、顺价销售、销售货款回笼归行情况；检查农发行资金的投放、报帐制的实现和对企业收购资金的监管情况；检

查财政落实消化责任，制定和实施消化计划，以及费用、利息补贴的拨付情况，年终考核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对封闭运行责任指标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凡完不成目标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收储企业及主管部门、农发行和财政违反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规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情节严重的，除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外，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领导，确保封闭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油收储企业积极行动是基础，农发行加强监管是关键，财政拨补及时到位是前提，政府加强领导是保证。为了推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有序进行，市、县（区）政府成立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不另行文），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组织落实封闭运行的工作措施，解决封闭运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检查考核和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发行，陈树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区）政府也应成立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以便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附：攀枝花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印

主题词：粮食　资金　管理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印

（共印100份）

攀枝花市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
封闭运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成明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财办主任
成　员:	杨道法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树伦	市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张才俊	市监察局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李隆盛	市审计局局长
	付肇斌	市工商局局长
	陈仲钦	市粮食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9]47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
关于给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记功的决定

1999年6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我市广大公务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中，自觉树立公仆意识，强化依法行政观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各自的岗位上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公务员。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务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推动“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分别给予记二等功一次，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优秀公务员，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广大公务员，要以先进人物为榜样，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把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附：记二等功的优秀公务员名单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人事　公务员　记功　决定

分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印

（共印240份）

附件：

记二等功的优秀公务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熊启高	男	34	中共党员	东区银江镇镇长
2	刘　校	男	56	中共党员	东区人事局局长
3	朱炳乾	男	56	中共党员	东区卫生局局长
4	郑家齐	男	50	中共党员	西区农业经济管理局局长
5	胡忠华	男	46	中共党员	仁和区新生乡乡长
6	王愿和	男	41	中共党员	仁和区劳动局局长
7	赖绍元	男	45	中共党员	仁和区国土地矿局局长
8	罗仕芳	男	49	中共党员	盐边县渔门镇镇长
9	邬福光	男	52	中共党员	米易县宁华乡财政所农税员
10	程宗美	女	52	中共党员	米易县观音乡敬老院院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1999年6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是以我市农业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综合性项目，又是具有国际影响的涉外项目，它横跨多行业，包括多个子项目，投资大，贷款使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在项目的实施建设中，需要许多部门的支持、配合、协作和参与。因此，项目实施与管理必须按照世行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为了实施好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明确责任，特制定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请遵照执行。

一、市利用世行贷款农业资源开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

市世行办)的工作职责：

1.贯彻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和上级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指示。

2.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组织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评估工作，同时领导和指导县(区)项目办和项目人员工作。

4.负责审查和汇总各县(区)编制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和科研培训考察计划，并转报省世行办。

5.负责监督项目按计划实施，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写出项目评价报告，送省世行办。

6.负责项目的计划、资金、财务、采购、培训、科研、监测和文件资料的管理。

7.负责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和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的会务工作。

8.负责世行贷款项目的外事接待，按照出国培训计划的安排，负责相应的出国申报工作。

9.负责世行项目的总结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开展评优活动。

10.完成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市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世行贷款办)的工作职责：

1.配合市世行办贯彻上级和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指示。

2.参与市世行办规划、论证、汇总项目。

3.负责世行贷款的转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落实，依据世行办提供的工程进度情况，搞好资金的拨付工作。

4.负责世行贷款专用帐户管理、贷款的拨付、债务分割和息费的计算收缴。

5.负责拟订世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费、工作经费和还贷准备金的管理办法和开支使用范围及偿还规定。

6.负责拟订会计核算办法，财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7.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县(区)按要求管好用好世行贷款和财政及业主配套资金。

8.会同市世行办审定项目的物资采购计划和科研培训考察计划。

9.负责市级资金、财务凭证的整理归档工作。

10.协助市世行办完成有关世行项目的接待与会务工作。

11.负责世行贷款的回收偿还工作。

12.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农办的工作职责：

1.指导县(区)编制蔬菜子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负责指导本行业子项目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安排施工进

度，确定工作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负责世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会同县(区)项目办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5.会同有关部门定期 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填报监测报表，并写出监测评价报告，报市世行办。

6.负责完成本行业子项目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各县(区)项目办培训项目农民或直接组织培训班。

7.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8.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9.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市农牧局的工作职责：

1.指导县(区)编制粮食、水果、蚕桑、养羊子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协助本行业子项目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负责指导本行业子项目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安排施工进度、确定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负责世行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会同县(区)行业部门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5.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填报监测报表，并写出监测评价报告，报市世行办。

6.负责完成本行业子项目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各县(区)行业部门培训项目农民或直接组织培训班。

7.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8.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的世行贷款资金。

9.配合市世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10.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市水电农机局的工作职责：

1.负责审查世行项目中有关水利、农机工程的规划与设计，参与水利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2.负责指导各县(区)编制水利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3.按世行项目的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施工进度，会同县(区)填报监测报表和草拟项目监测评价报告。

4.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5.负责组织项目建设中的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

6.负责本行业世行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7.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8.配合市世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宣传工作。

9.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市乡镇企业局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建设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监测计划和培训计划。

2.协助本行业子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并督促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3.负责指导与本行业有关的农加工项目设计方案，掌握实施进度，制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4.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填报监测报表和草拟监测评价报告，报有关部门。

5.负责指导本行业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6.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本行业子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7.配合市世行办、市世行贷款办搞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8.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市国土局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确认全市世行项目中有关开垦非耕地的建设计划。

2.负责项目实施中非耕地开发的评估、申报工作，出具非耕地开发的可行性意见。

3.负责世行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协助各县(区)完成开发任务、填报非耕地开发工程进度报表，写出评估报告，报市世行办。

4.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市林业局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世行项目中有关苗木选育，森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止水土流失等方面的规划设计。

2.监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违反造林，护林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使项目建设有利于生态平衡。

3.协助水果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提供育苗、栽培技术，参与本行业有关的科研课题研究。

4.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市农业银行的工作职责：

1.参与世行项目的评估工作。

2.协助审查确认世行项目用款者的贷款资格。

3.按有关规定办理世行项目国内贷款。

4.配合市世行贷款办做好资金的划转工作。

5.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市审计局的工作职责：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上级审计机关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审计报告或意见。

2.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一、市计委的工作职责：

1.负责审查全市世行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2.帮助协调解决世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使项目顺利实施。

3.负责限额内世行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限额以上的世行项目评审，并转报省计委，争取立项。

4.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的工作职责：

1.负责审查确认全市世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负责世行项目的债权债务的落实及管理。

3.负责组织安排项目的配套资金。

4.完成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三、市妇联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项目中与妇女、妇联有关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培训计划。

2.帮助县(区)、乡(镇)妇联会同各级项目办选择适合妇女实施的项目，指导妇女、妇联项目的工作。

3.了解掌握妇女建设项目的情况和妇女培训的情况，并跟踪调查，反映项目建设后妇女在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情况，报市世行办。

4.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监测工作。

5.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市民委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项目中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计划与培训计划。

2.负责选择少数民族项目重点户，搞好示点示范，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3.掌握项目区少数民族项目农户的建设情况，跟踪监测，并写

出书面材料报市世行办。

4.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完工项目的管护和效益监测工作。

5.协助市世行贷款办回收少数民族农户项目的世行贷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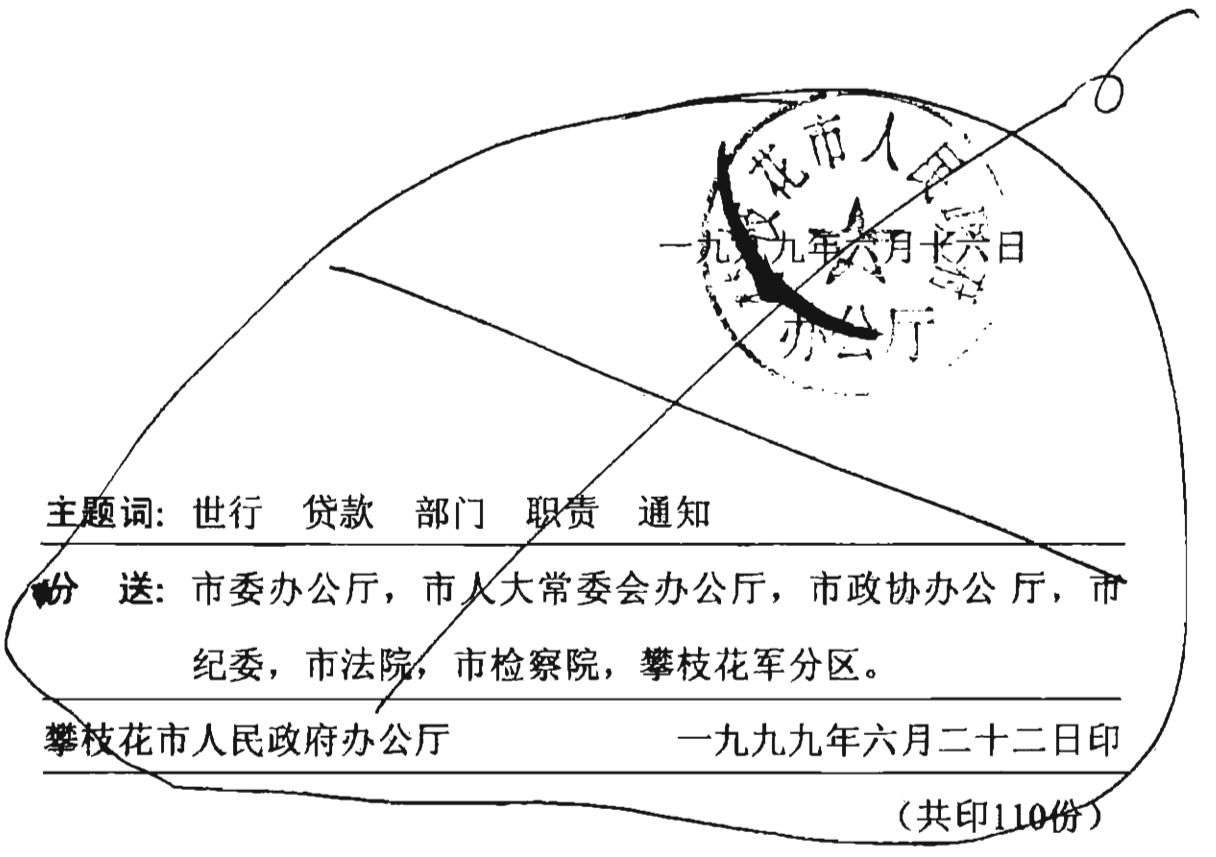
6.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市扶贫办的工作职责：

1.参与市世行办会审全市贫困地区世行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培训计划。

2.帮助贫困地区选择项目，跟踪调查了解贫困地区农户参与项目建设的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市世行办。

3.完成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主题词： 世行　贷款　部门　职责　通知

抄　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 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11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年6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由市财政局汇总向市政府汇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是指根据世界银行同我国签订的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贷款协定》、《开发信贷协定》、《项目协定》和《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用于我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世界银行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包括财政配套和业主自筹资金）。

第二条　安宁河农业开发项目世行贷款是由各级政府转贷、财政担保的政府主权外债，财政是各级政府的债权债务代表，该项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一支笔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或挪作它用。

第三条　各级财政承诺的配套资金是该项目资金的组成部分。各级财政必须按时足额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财世字[1997]43号《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由各级财政负责项目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报帐提款、贷款支付和会计核算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和管理费的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年度终了，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在接受审计部门年度审计后，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

第二章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工作经费的开支使用范围

㈠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范围

世行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经市世行贷款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其开支范围有：

1、世行贷款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按50%支付；

2、世行贷款项目所需的设备与车辆购置费，按出厂价100%、市场价的75%支付；

3、世行贷款项目所需材料费，按出厂价100%、市场价50%支付；

4、世行贷款项目科研咨询费和海外培训费，按100%支付；

5、国内培训费按50%支付；

6、首尾费。

㈡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开支使用范围

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经市世行贷款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和其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科研等科技措施。

㈢世行贷款项目业主或农户自筹资金主要用于经市世行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开支使用范围：1、参照

“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范围”列支；2、 参照世行贷款项目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开支使用范围列支；3、 经市世行贷款领导小组批准下达的农业开发项目中的其它费用。

㈣项目管理费的开支使用范围

按照财政部财世字[1998]90号文规定，世行贷款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

1、项目管理机构开办费；

2、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必要设备购置费；

3、世行项目工作会议费；

4、世行项目工作差旅费；

5、世行项目工作邮电通讯费；

6、世行项目工作办公费；

7、世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

8、世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宣传费、资料费；

9、涉及该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外事接待费；

10、项目实施工作中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

11、有关项目工作中银行手续费；

㈤项目管理费提取的比例和办法按财政部财世字[1998]90号文规定执行，各县区可以按世行贷款额的0.3%提取项目管理费。

㈥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弥补项目管理费的不足。

㈦存款利息的开支使用范围，存款利息主要用于建立还

贷准备金。

第七条　世行贷款的申报。本项目实行双月报帐制，每双月上旬为市级受理汇总报帐提款日期。项目单位在申请报帐时需先向县级项目办提出对所完工程进行监评。在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工程实地监测验收后，项目单位凭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和监理部门及工程师、监理工程技术人员签字的工程进度报告向县项目办和贷款办申请报帐，项目办汇总本县区的提款报帐额提交县区贷款办审核确认，经县区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报市项目办，由市项目办汇总盖章再送市贷款办报帐。

第八条　世行贷款资金的回补拨付。世行在审核报帐有关证明文件后将合格费用拨付财政部，再由各级财政本着“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的原则层层向下划拨贷款，直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市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由县财政将配套资金划拨到贷款办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世行贷款资金的发放与回收必须以各级签订的转贷协议为依据，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债权债务，转贷协议必须签订到业主或农户。

第十一条　自筹资金的交付和核销。业主自筹资金必须交贷款办专用帐户，农户自筹资金先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报销凭证的要求和管理，在世行规

定的限额以上，即单个合同在20万美元以上的土建、设备车辆、材料采购、单个合同在10万美元以上的咨询服务费用，单个合同在5万美元以上的单个咨询专家聘请费用，需送世行前审，并采用“摘要表”方式提款报帐，要按规定将全套支撑性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发票、工程报告、装承运证明、任务大纲等）复印件附摘要表后送世行审核。限额以下的以“费用报表”方式报帐，有关支撑性文件和凭证保留在项目单位，世行保留随时抽查的权利。项目单位报帐时将原始凭证复印件提交贷款办，所有的报帐凭证要求真实、全面、完整，依照“摘要表”或“费用表”填列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第三章　还贷准备金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各级财政从2000年开始建立该项目还贷准备金，还贷准备金建立的比例为各级已使用未偿还的世行贷款的3—8%。

第十四条　世行贷款还贷准备金来源主要有：1、各级财政预算安排；2、各级财政预算从有关项目单位相应的专项资金中扣减；3、各级财政转贷世行贷款的利差收入；4、世行贷款项目采购物资变卖收入净额；5、项目单位串换物资的差额收入；6、还贷准备金增值部分；7、项目管理单位服务性收入的净额；8、上级财政部门给予的还贷奖励金的结

余部分；9、其他来源。

第十五条 世行贷款还贷准备金必须由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专户储存，单独核算，财政部门按项目单位所交还贷准备金数额，抵顶该项目单位的债务余额，视同提前还贷。

第四章 资金决算及监督

第十六条 年终各项目单位要编制项目资金和管理费决算报表，各级项目办汇总所属项目单位决算报表，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再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世行贷款财务决算报表的要求将项目单位财务决算并入财政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财务决算和管理费决算必须在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再报财政部门。决算报表要全面反映各种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去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严重的要通报、扣减项目资金，直至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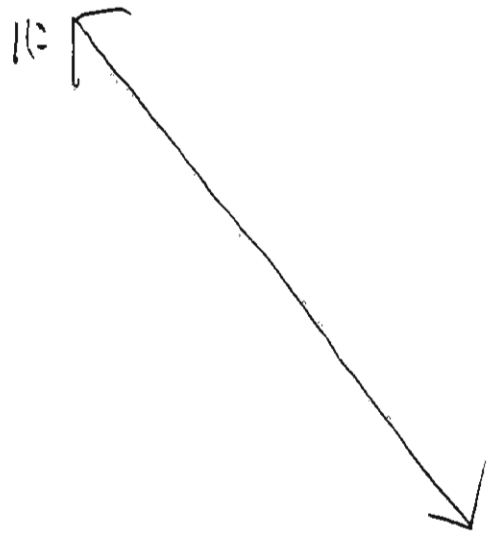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安宁河农业资源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区可按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

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世行贷款　资金管理　规定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印

（共印10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9年6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发[1999]32号文），制定了符合四川实际的失业保险工作政策措施，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具体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按隶属关系进行分级管理。

市、县（区）有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机关，经市、县（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和经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分别到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

二、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有关事宜。

1.登记时间：各参保单位自收文之日起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失业保险登记表册，并请务必于1999年6 月25日以前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2.办理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本单位从业人员花名册；银行帐号证明。

三、对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川府发[1999]32号。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劳动　失业　保险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印

(共印245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9〕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实施，这是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为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衔接好《条例》与省政府1994年颁布的《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中的相关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及其职工，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一）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二）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四）机关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将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的试点工作。

二、失业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四川省的贯彻实施意见的规定征缴。

三、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专职人员上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机关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工人上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机关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上月工资的1%缴纳。

无法核定工资总额的单位，按照单位所在市、地、州上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人数计算工资总额；职工工资低于所在市、地、州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0%的，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80%计算。下岗职工本人按照所在市、地、州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计算缴费基数。

工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的组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其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机关、社会团体缴纳失业保险费按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专职人员的工资来源渠道列支。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社会团体和财政补贴的事业单位在核拨经费时，要考虑这些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需要。

四、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起始时间从《条例》颁布施行之日起计算；新成立单位的缴费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失业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地区、州的统筹层次，由地区行署、州政府决定。铁路、石油、地质系统在川单位仍由省直接统筹。

六、各市、地、州按当年依法应当征收失业保险基金总额（暂不包括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的8%，按季向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足额缴纳调剂金。调剂金用于全省调剂。筹集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省级调剂金的调剂使用以及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使用办法由省劳动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采取县级统筹的地区、州是否建立地区、州级调剂金，由地区行署、州政府决定。

七、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应具备的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是指：(1)依法宣告破产单位的职工；(2)濒临破产的单位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3)依法关闭和停产整顿单位被精简的职工；(4)依法被撤销、解散单位的职工；(5)终止或非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6)被辞退、除名、开除的职工；(7)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八、凡属因单位依法破产、撤销、解散和停产整顿而失业的，失业人员原单位的清算组织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有关破产、解散和停产整顿的文件、失业人员名单及档案，并及时通知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实行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办法未出台前，失业保险金由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

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的时间确定。

（一）累计缴费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的为3个月。

（二）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为6个月。

（三）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5年的为12个月。

（四）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18个月。

（五）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条例》颁布前单位及其职工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视为职工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时间，职工工龄比单位累计缴费时间长的，职工本人累计缴费时间按单位累计缴费时间计算；职工工龄比单位累计缴费时间短的，职工本人累计缴费时间按工龄计算。

十、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失业人员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按规定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和申请办法另行制定，目前暂按当月失业保险金的15%发给门诊医疗补助金，包干使用。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在指定的医院治疗，可凭符合规定的医疗报销单据申请医疗补助金；补助金额为住院费用的70%；但累计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本人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总和；同时停发门诊医疗补助金。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向其家属一次性发给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

十一、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费。计算补助费的期限为在单位累计缴费时间内每一年工龄发放1个月的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月补助费标准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60%执行。

十二、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工培训的补贴费用和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分别在当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10%额度内使用（当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总额暂不包括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劳动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三、根据《条例》和41号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条例》的规定将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核拨。

十四、41号令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三十三条、三十八条、四十四条继续执行。

本通知下发前正在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继续按照41号令规定的标准和期限享受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直到享受完为止。

十五、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失业保险基金提高征

收比例新增加的收入全部划入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缴纳社会保险费，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到位。要抓好失业保险制度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互补充和衔接，使三条保障线共同发挥作用。

十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各级劳动保障、财政、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和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各地要抓好失业保险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生产自救的紧密结合，为失业人员提供各项就业服务，促使其尽快实现再就业。要抓住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利时机，利用各种形式和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普遍增强对失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单位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十七、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1999年5月10日第2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 交通　车辆　报废　通知

分　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

为推动车辆技术进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强化全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加快报废进程。根据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局(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管理机构

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安全生产办公室、市工商局、市技术监督局、市环保局联合成立攀枝花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技术鉴定日常工作，鉴定工作聘请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9 人以上组成鉴定小组，小组由各有关单位选定人员组成，在办公室的领导下从事全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鉴定工作。

二、报废标准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规定的标准，凡在我市境内注册的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须报废。

1.累计行驶里程50万公里；

2.已使用满 8 年必须取消营运资格强制报废；

3.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4.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

5.汽车经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

6.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7.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三、报废操作规程

1.交通运管、公安车管、工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市营运中巴车报废(含出租轿车)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主动配合办公室开展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的报废管理工作，搞好鉴定工作。

2.办公室在对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技术状况作出初步鉴定后，再将车辆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综合检测，作出鉴定结论，能修复的责令修复，无修复价值的，作出报废决定。

3.凡已达报废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规定,以及办公室鉴定确认应当报废的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公安车管部门缴销行车执照、牌照，交通运管部门缴销道路运输证，车辆送市金属回收公司报废回收。

4.市金属回收公司对送交的报废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严禁拼装、转让、出卖。

5.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后一律不得更新。凡新增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由市政府出租车客运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客运市场需求情况，每年一次确定额度控制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办公室制定。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9年5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各部门按此方案要求抓紧制定落实措施。尤其是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限期内实现达标排放目标。

附：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方案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明确提出："到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为确保实现上述两个《决定》的目标，按上级统一布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00年12月31日前，全市"达标考核"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省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工作步骤

1、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达标工作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分解落实本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3、组织未达标工业企业编制达标计划，明确其治理内容和指标，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后实施；

4、组织力量加强监督检查，按国家统一要求，规范单位排污口，保证监测条件，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治污进度，并根据存在问题情况提出解决办法；

5、本着达标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实现分级

负责，组织对完成治理达标企业的考核验收；

6、编写达标工作总结，报同级政府和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待上级验收。

（三）工作职责

1、市成立全市“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见附1）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的“达标”工作；

2、市、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达标”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应的班子，明确目标和职责，把“达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认真督办和落实，并纳入政府专项目标管理，进行检查考核；

3、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提出的2000年环境保护的各项任务，特别是实现总量控制和“达标”的任务，必须做到不动摇、不松劲、不降调，在“九五”的后两年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现场执法，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

4、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帮助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技术改造和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促进排污达标；

5、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必须作出“达标”计划，作为“一把手”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达标。

（四）进度安排

1、1999年3月底前各区(县)、市属以上企业环保部门上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方案；

2、2001年1月1日起，开始接受省环保局对我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考核；

3、2001年2月底前，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的达标验收，验收结果报同级政府并报省环保局备案；

4、2001年5月底前各区(县)应完成所属企业污染源的达标验收和达标工作总结，报同级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

5、2001年7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抽查各区(县)达标情况，完成全市达标工作总结。

二、工业污染源排污现状

(一)水污染源达标现状分析

1998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约4352.16 万吨，其中外排达标的工业废水总量为3362.04 万吨，排放达标率77.28%。

工业废水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厂、四川省米易糖业有限股份公司、攀枝花市啤酒厂。

我市属西部地区，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是化学需氧量(COD)，按考核标准100mg/l计，四川省米易糖业有限股份公司、攀枝花发电厂、攀枝花市经纬编厂、攀枝花市啤酒厂等十七家企业超标严重，治理达标任务相当艰巨。

(二)大气污染源达标现状分析

我市由于特定的历史和地理条件原因，大气污染相对较重。1998年，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8483305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0541吨，工业烟尘排放量为20850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18577吨。

工业废气排放污染严重的企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厦建材公司、新庄发电厂、河门口发电厂、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渡口钢铁厂、市铸钢厂。

三、工业污染源达标方案

(一)工业污染源的治理

1、中央、省政府管辖的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省政府下达，市环保局负责督查。

2、市属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市政府下达，市环保局负责督查。(见附2)

3、区(县)管辖的排放污染物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由当地区(县)政府下达，并报送市环保局备案，各区(县)环保局负责督查。

4、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分批分期下达所管辖未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计划。在下达限期治理计划时应突出重点，优先安排污染重、治理难度大和影响大的项目。

(二)资金筹措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排污企业要

积极筹措资金，集中专项经费和采用合适的技术完成企业的治理达标任务，在通过治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综合利用和推行清洁生产的同时，实现排污达标。

（三）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

1、巩固关停“十五小”的成果

至1997年，全市关停小土焦34家、小造纸3家、土法炼锌44家，关停率达到100%。1998年5月18 日和6月5日，对九家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进行了爆破处理，死灰复燃的再关停率均达到100%。“九五”后期，要继续加强对“十五小”的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每季度一次督查情况，确保“十五小”企业不死灰复燃。

2、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力度

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局、机械工业部公布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的“八小”，在1998年12月下旬召开的全省经济工作会和全省计划会上又提出，污染严重、效益低下的小炼钢、小煤矿、小火电等企业，要在2000年前坚决关闭。

四川省政府环保《决定》中要求，一律不准新建小造纸（年产1万吨以下制浆造纸）、小化工（土法加工农药、五千吨以下的油漆，混配肥、二万吨以下的硫酸、七千吨以下的电石、五万吨以下的染料）、小印染（小毛纺及纯羊毛加工业、棉花、缫丝、 织绸、绢纺、小化纤及无治理的措施的印染）、 小冶

炼(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高炉炼铁，十吨以下转炉和五吨以下电炉炼钢、一千八百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土法炼铅锌)、小硫精砂(年产量万吨以下)、小建材(土窑生产水泥、二万吨以下机立窑生产水泥、实心粘土砖，年产千八百吨以下玻璃纤维、四机窑以下平板玻璃、日产2000吨以下浮法玻璃)等六小企业。

四、工业污染源达标的考核验收

(一)考核达标的评定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评定：以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筒按监测要求的数据为依据，占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80%的排放口、排气筒达标，则可评定为达标。

(二)考核标准

工业污染源对照附三、四中所列排放标准执行。

(三)主要考核指标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化学需氧量(COD)

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生产特性，考核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中排放量大的一项或两项。

(四)考核办法

1、中央、省属重点污染源的排污单位，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督查、省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由国家环保总局组织抽查。

2、市属排污单位，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督查，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并报省环保部门备案，省环保部门组织抽查。

3、区(县)属排污单位，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督查，区(县)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环保部门，并报省环保部门备案，省环保部门和市环保部门组织抽查。

(五)验收要求

1、超标排污单位的达标验收，应准备如下文件、资料：

①排污单位制订的达标计划(包括：治理内容、达标时间、考核项目、资金概算和筹措)；

②环保部门批准达标计划的文件，或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计划文件；

③治理设施建成后试运行期间的监测报告，以及相应的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监测记录；

④具有执法监测资格的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治理污染设施运行监督监测报告；

⑤排污单位的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含作法、经验、资金决算等内容)。

2、市、区(县)两级的达标工作验收，准备如下文件、资料：

①经同级政府批准的“达标”工作方案；

②经同级政府批准的限期治理达标计划；

③建立“达标”工作机构的有关文件；

④发放《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的有关记录，本级控制的重点排污单位的达标验收有关文件；

⑤“达标”工作总结报告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　省农工委　省财贸办　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省体改委、省农工委、省财贸办、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关于贯彻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1998年11月11日，省体改委、省农工委、省财贸办、省供销社联社四部门下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川供发[1998]76号），文件是经省政府领导批准下发的，对推进供销社社有企业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社有企业的改革要充分发动职工，组织学习“四部门”的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的改革文件，使职工正确、全面理解改制的原则、形式和政策，企业改制工作不能搞“一刀切”，要实事求是、因企施策、一企一策。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改制形式，制定改制方案，经职代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社有企业改制要严格按“四部门”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改制文件进行。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改制的企业不符合“四部门”《意见》精神的，要按“四部门”意见精神调整、完善和纠正，尚未进行改制的企业按此精神拟定方案。

社有企业要减员增效，转岗分流，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合同是分流人员其中的一种形式。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可给予适当的补偿，其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企业承受能力，参照我市国有小型企业补偿办法实行。不能把社有资产的产权进行量化。

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社有企业改革纳入总体布局，帮助、支持、确保社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供销社社有企业下岗分流和下岗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享受国有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社有企业改制后出租、出售资产、设施，经当地政府批准，税费一律免交或缓交，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企业改制后，供销社农资部门，基层社组织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请银行部门要给予支持。社有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联合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或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时，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立项、资金、税费等方面给予重点安排和扶持。社有企业在改制中面临的困难，可专题向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企业　改革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印

（共印245份）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

市政府：

减轻企业负担，制止乱收费，促进经济发展，已成为近年来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我市“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文件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先后分五批公布取消市、区、县自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9项，停止9项，合并2项，取消各种基金5项，共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每年约667万元，同时对省以上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也进行了原原本本的贯彻，加强了收费监管力度，规范了收费行为，使乱收费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向企业收费多、高、乱的现象还没有根除，还严重地束缚着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减轻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负担，给我市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环境，根据中发[1997]14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进一步制止乱收费的意见：

一、提高对收费管理的认识

目前乱收费主要反映在以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为有偿服务收费，以集资、基金、押金、保证金、评估、咨询、培训、研讨、考核、评比、评审、书报、广告、代办、联办、赞助费、挂靠费，以及强买强卖，强行服务，甚至直接到单位报销开支或消费，领款领物等变相变通的收费行为方面还相当严重，所以，进一步整顿、治理向企业的各项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是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

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持久性，要高度重视收费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顾全大局，不能只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团体利益，而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权在中央和省上，市地以下政府及部门无权制定。各级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我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要继续严格按市政府颁发的《攀枝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支持物价等部门的工作，使《实施细则》落到实处。

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主要是继续完善和坚持行之有效的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年审制度、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凡有收费行为的收费单位（包括各种集资、基金、学会协会会费、押金、保证金等）必须持有效的收费文件到本级物价部门核准，申领《收费许可证》，凭证到同级财政部门领取《收费专用收据》，凭(亮)证收费，收费时还要如实给企业填写清楚《企业(个体工商户)缴费登记卡》，否则，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企业(个体工商户)缴费登记卡》继续由物价部门以政府名义印发。各项收费和收费许可证要继续坚持一年一度的审验。

制止乱收费的另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坚决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各部门所收费款必须按规定直接划缴财政专户储存，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不得截留，不得坐支乱支。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严格遵守以下规定：①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②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③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④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

务,从中牟利；⑤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向企业进行收费；⑥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有偿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⑦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⑧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⑨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三、加强监督力度

一是经清理整顿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今后新增加的收费均由物价部门负责登报公布，以增加透明度。

二是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和大胆抵制乱收费行为，对于敢于举报和抵制乱收费的企业和群众，物价等部门要从办案经费中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各执法部门要设立并公布制止乱收费举报电话。

三是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队伍的监督作用。发现乱收费的行为及时就近给予查处或向物价部门报告。

四是明确职责加强执法力度。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法制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乱收费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对企业负担加强执法监察工作意见》提出的各项监督检查办法，对顶风作案，继续乱收费的单位负责人进行查处；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的各种收费收入的资金的解缴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经办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物价部门要把物价检查工作的重点放在对乱收费的查处上，着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查处下列乱收费行为：①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职权多收、乱收、乱要的乱收费行为；②不按收费政策、法规规定办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③违反“九个严禁”规定，继续乱收费的；④对中

央、省、市已公布取消、降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金等项目，明停暗不停，改头换面继续乱收费加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的；⑤继续以变相变通等手段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乱要钱物的。对乱收费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有关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移交纪委、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单位，要公开曝光。

四、继续清费、治乱、减负

我市收费管理工作要继续以清费、治乱、减负工作为重点，主要应抓好：一是市以下含乡镇街办自立的、搭车的收费项目，发现一个取消一个，对个别确需保留的要先停下来，按程序报省上批准后执行。二是挂靠行政机关的中介评估机构收费整顿不脱钩的不准继续营业收费；三是清理用行政职权和中介组织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种变相变通的收费；四是垄断行业的收费和价格监审；五是对省以上制定的过多、过重不合理的收费，要认真清理逐级上报，以争取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

通过认真清理整顿，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减少收费名目，降低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再进一步降下来，使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物价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个私经济　收费　通知

分　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印

(共印545份)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
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监察局、市经贸委、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责进行
监督检查的意见

市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大力支持和保护我市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川委发[1997]33号）、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9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加强对全市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对于实现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的宏伟蓝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充分认识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等有关部门及工商联，要认真履行职能，把支持、保护民营经济的发展，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务求实效，为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外部环境。

二、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市监察局、市经贸委和市政府法制局确定，对市领导重点联系的攀枝花市永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28户非公有制企业为首批“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

督检查联系点”，并对其税外负担进行监督，实行挂牌保护。各区县也可按照市里的作法，确定自己的联系点，对民营企业实行保护。

确定的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既是企业负担的联系点，又是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政策研究的联系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安排，在不干扰企业生产经营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切实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二）认真执行《攀枝花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明白卡》（以下简称《明白卡》）制度。去年，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明白卡》的通知（攀价费[1998]145号文件），严格实行收费登记制度。为此重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凡向民营企业的收费、集资、摊派，都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明白卡》，并履行签字手续，备查是否合法；各民营企业有权拒交拒不填写《明白卡》的任何单位的收费，并及时将情况向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

（三）聘任民营企业负担监督员。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在各挂牌保护的民营企业中聘请1至2名企业负担监督员。监督员由民营企业负责人推荐，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聘任，并发给《聘书》。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依法保护企业自身权益不受侵犯；负责对向本企业的收费、罚款、摊派、集资及其他加重负担的行为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填写收费《明白卡》；负责向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机关及时反映本企业税外负担的情况；提出加强民营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加重民营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建立举报制度。各民营企业遇有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可直接向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举报或反映。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

门要认真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要经常对民营企业，特别是联系点的负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民营企业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不按规定程序向民营企业收费，以及强行要企业出钱出物、报销费用，索要、强买强卖物资等行为，要坚决制止、纠正，并督促其将非法所得退还企业。对构成违纪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查处，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加重处理，并公开曝光。各民营企业要遵章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缴纳法定税费，抵制各种不合法负担。

（三）向联系点企业授牌，向监督员发聘书，对监督员进行培训等，监察机关和经贸、法制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首批“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名单

攀枝花市监察局
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营　负担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545份）

首批“攀枝花市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名单

攀枝花市永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立园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恩威酒业有限公司　　米易县高发花岗石板材厂
攀枝花市天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元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盛世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蜀西纸加工厂　　攀枝花市求实集团
四川攀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麒麟咨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玲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录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三众黑色金属材料公司
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红格电冶厂　　盐边县新九草制品厂
攀枝花市思维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煤矿
攀枝花市宏源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银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银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托利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咸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华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亚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99年6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我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进一步理顺营运中巴车辆管理体制，结合全市营运中巴车的管理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本着从实际出发，适当集中，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优质服务的原则，对我市现有营运中巴车辆由原松散型经营管理，改变为实行集约化、公司职能化管理。即由原挂靠的九个出租汽车公司，集中到安泰、新发、运输旅游公司、太平洋出租公司四个有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出租汽车公司经营管理，承担经营管理的四个公司，须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承担法律、民事和行政责任。

二、营运中巴车辆实行公司职能化集中管理后，现车主与明确的四个出租汽车公司签定具有法律效力(包括明确车辆产权和经营权

属经公证处公证)的合同关系。然后由公司统一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行车执照转户手续。

三、对历史遗留的场外交易和多次易主的营运中巴车，本着承认历史和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车主须出示有关车辆转移协议或证明等，可申请办理转入公司的手续。

四、营运中巴车在办理转户手续时，必须由公安车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处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和综合技术性能检测。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达到《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报废管理规定》条件之一者，即强行报废。

五、营运中巴车转入出租汽车公司后，管理权和经营权归公司，营运中巴车的转让、增减、更新必须经公司提出申请，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只对出租车公司办理营运手续和有关证照。

六、盐边县、米易县的营运中巴车管理参照以上通知执行。

七、凡不参加指定的四个出租公司经营管理的中巴车，一律取消营运资格，注销营运证照。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交通 管理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9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1999年6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省减负办关于今年治乱减负工作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1999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总要求是：加大核查力度，狠抓落实，力争取得较大的成效。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按中央《决定》(中发[1997]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必须取消的项目要坚决取消，需保留的收费项目，要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隐瞒不报的按已取消处理。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市级部门向企业的现有收费项目的核查工作，并于1999年6月25日前将核查出

的收费项目目录提交市协调组审查后报市政府。

二、狠抓已取消项目的落实

凡经中央、省、市已行文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要落实到企业，不准再向企业收费。再收费属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的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给予曝光；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绝不姑息。

三、整顿电价，做到城乡同电同网同价，制止电价执行中乱加价、乱收费行为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整顿电价秩序坚决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通知》（计价格[1998]2212号）和川府发[1999]9号文件精神,坚决取消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附加费、基金等费用。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要将清理、整顿情况报市减负协调组汇总，经市政府审查后报省减负协调组。二是整顿电力企业的经营性收费。电力企业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具体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汇总上报省协调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审批。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及时纠正。

四、抓好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各种收费的清理整顿

继续抓好对铁路、公安、工商等部门及城镇街道各种收费的治理整顿。重点清理中介服务费，着重解决一些政府部门把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转移给中介机构，通过所办中介机构向企业收费，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问题。要查处强制服务、强制收费、重复收

费，以及不服务或少服务同样收费的行为，以保持正常的收费秩序。

五、认真落实《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六、认真落实“九个严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九个严禁”是：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市协调组要组织成员单位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的案件，对令不行，屡禁不止，严重违犯中央“九个严禁”的典型案件责任人要加重处理。

七、加强领导，落实治乱减负责任制

根据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同志负总责，副市长景宏年同志具体负责，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计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市总工会等组成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具体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市协调组各

成员单位按分工履行职责。

各区县、各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分管领导有变动的，要及时明确新的分管领导；要健全机构，充实办公室人员；要健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哪个区县、哪个部门的治乱减负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这一区县政府、市级部门主管领导和减负工作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各级减负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把中央《决定》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为全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企业　负担　通知

分　送： 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减负办；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6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9]12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财政周转金的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张成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领导小组副组长：詹子祥（市政府副秘书长），领导小组成员：刘德顺（市财政局局长）、张才俊（市监察局局长）、谢安德（市财政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预算处，办公室主任由谢安德兼任。

二、财政周转金清理范围。指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财政周转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除外），同时包括政府其他部门管理的财政有偿使用资金。

三、实施步骤。整顿清理工作用两年时间完成，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8年12月1日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完成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的主要工作。具体包括：停止发放新的借款；清理帐目；回收到期借款；对部分“保留债权、逐步回收”的借款重新核实债权债务关系；按有关规定处理呆帐。

第二阶段：从1999年12月1日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彻底解决第一阶段整顿工作的遗留问题。具体包括：继续清理回收已到期周转金借款；对少量未到期限的借款和回收难度较大的借款进行投资或核销处理，彻底解决有关遗留问题。2000年年底以前，整顿工作结束。

四、整顿周转金的主要内容

⑴从1998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财政部门以外政府其他部门周转金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基金、周转金外，任何部门都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置和发放财政周转金，也不得将财政拨款改作有偿使用。

⑵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后，各级部门对到期周转金的借款，要积极清收。对形成呆帐的借款，要根据《财政周转金呆帐处理规定》妥善处理。

⑶回收的财政性周转金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重点用于弥补历年财政赤字、解决财政挂帐、增补预算周转金、安排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以及扶贫、教育等方面。

五、整顿清理周转金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整顿工作对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为缓解周转金用款单位压力，对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在财政回收周转金的同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银行无法扶持、财政周转金又难以收回的企业，财政部门可暂时保留债权，逐步回收周转金借款；对过去财政周转金长期支持并确属政府职能范围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采取政府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撑。

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做好借款清收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避免财政周转金的流失，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对借机侵吞国有资产、或因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整顿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印

（共印17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议事纪要》的
通　　知

1999年6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第82期《议事纪要》是与川委厅[1999]1号文件配套的重要文件，对妥善处理好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我市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与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一并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办公厅第82期《议事纪要》

受世杰、中伟、玉琴、泽高同志的委托,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代友任组长的省委、省政府督导组，于5月27日至5月30日，到凉山州、攀枝花市督查、指导两州、市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情况。其间，分别听取了省委督查组、凉山州州委书记骆玉祥，副书记陈其中，副州长蒋明清和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副书记华铁平，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等的情况汇报。5月30日上午，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组长李代友同志在攀枝花市召集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及省督导组全体成员，再次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进行了研究。会议进一步学习了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两州、市通报了有关情况。会议就下一步工作确定了具体意见。

会议认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下发以来，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县（市、区）的态度是积极的，双方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督查、指导的情况看，双方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精神还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把川委厅[1999]1号文件全面、彻底贯彻落实好，以确保两州、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

稳定。为此，会议议定：

一、双方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两州、市及所辖县(市、区)要全面、准确理解川委厅[1999]1号文件，把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川委厅[1999]1号文件上，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在此基础上，开展有关工作。

二、双方在具体工作中，要认真按照川委厅[1999]1号文件确定的原则，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做过细的疏导工作，共同做好清理遣返安置工作。

三、凉山州要防止新的自发迁居行为的发生。从1月5日起，凡是发生自发迁居攀枝花市的，无论何种原因，一律遣送回原籍。

四、攀枝花市要立即制止驱赶自发农民的活动,从5月30日起，不得再发生简单清理、遣返的情况。

五、两州、市要按照川委厅[1999]1号文件确定的处理原则，尽快制定各自的，可操作的贯彻意见，并在6月5日前报省委、省政府督导组。

六、双方设立相应的机构：

(1)联合清理审核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凉山州自发迁居攀枝花市农民的有关情况，并按川委厅[1999]1号文件提出的“区别情况，妥善处置”的原则，核定去留人员名单。

(2)联合交接：负责对遣返回原籍的自发迁居农民的具体交接事宜。

(3)双方各自成立安置工作小组：负责经清理交接后的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工作。

各小组的人员组成由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各自确定，并于6月5日前分别报省委、省政府督导组。

七、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商确定有关事宜。联席会议在凉山州、攀枝花市轮流召开。联席会议确需省督导组参加的，由省督导组派员参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拟于6月20日前后在凉山州召开。

八、凉山州、攀枝花市的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配合，共同抓好自发迁居农民的清理、交接和安置工作。为了有利于这些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新闻媒介一律不作报道。

九、双方各级党委、政府要讲政治、讲党性，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政策，严守组织纪律，严防借机滋事。要齐心协力，合作共事，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付的任务。

会上，凉山州委、州政府和攀枝化市委、市政府表示：解决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两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双方社会稳定和长久治安；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和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两州、市领导认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解决好这个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1999]1号文件的制定很及时、很重要，

指导思想明确，针对性强，所确定的处理问题的原则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要坚决贯彻执行。对会议议定的9条意见完全赞同并认真落实。

会议确定凉山州政府副秘书长吴大金、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云负责日常联系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五处处长陈进军负责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的日常联系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李代友，省民委副主任杨宁超，省民政厅助理巡视员王垣栋，凉山州副书记陈其中，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徐明义，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云，凉山州政府副秘书长吴大金，州民委副主任杨正和，省委、省政府督导组全体成员。

主题词：纪要 转发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政法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印

(共印70份)

中国工商银行炳草岗支行稿纸

不断创新　锐意进取

——记工行炳草岗支行两个文明建设

工商银行炳草岗支行，地处攀枝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工行攀枝花市分行属下的主要支行之一，也市中心炳草岗片区主要的国有商业银行。一直以来，该行坚持走"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依法营运、文明服务、勤政廉洁、提高效益"的路子，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

积极开展业务，坚持常抓不懈

攀枝花市内金融机构众多，同业竞争异常激烈，针对这种形势，支行领导班子明确提出了"壮大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拓展业务领域"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各项

业务，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一）坚持"存款立行"、"效益兴行"

存款是立行之本。支行为组织存款专门成立了存款领导小组，及时通报每季存款变化情况，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措施。针对重点存款大户，特别成立大户档案，及时提供多效优质的服务；对于新开户，加强联系，相互沟通、稳中求升。截止98年底，该行累计增加大户存款6800万元，共组织新增存款户117户，存款余额20015万元，取得了重大成绩。另外，支行还开展"上门服务、代办开户"业务，积极组织存款，变存款工作由被动向主动方向转变，有效地培育和挖掘了新的增长点。在储蓄存款方面支行始终提出抓重点、增效益、明责任的口号，加强领工对存款工作的认识，加大了增存揽储

的力度，确保存款目标的实现。支行为此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创造竞争优势实现存款目标任务。每个营业网点均根据修，为储户设置咨询台、准备了验钞器、饮水台等等，设身处地为客户所想。由于全行上下一条心，98年底，该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各项存款余额63,993万元，实现利润2,004万元，超额完成省、市分行下达的任务。

（二）调整信贷结构，加强信贷管理

贷款是银行的资产。贷款多少、收回贷款率，是衡量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为确保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支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法规审核每笔贷款，努力控制贷款质量降低贷款风险，今年新增贷款全部投向A级企业，保证贷款的优质、安全、可靠。在还贷方

面，加大催收力度，与借贷企业及时联系，保证到期贷款及时归还，转不良贷款为良性贷款。截止98年底，全年转化不良贷款400万元，贷款企业销贷款归行率达98%。

(三)积极开展新业务、拓展业务领域

为提高经济效益、加大竞争优势，支行积极开办各种新业务。如代收代付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理发行国债、代办各种信用卡、社保卡、税卡等等，储蓄方面还开展了外币理财旅行支票、小额抵押贷款等业务，让储户真正感到方便、优质、高效的服务。针对资本市场日兴旺，支行加强了与证券公司的联系，开办了银证之间的转帐业务，使(保证)让会员金及时转进转出，及时转划。为适应电脑时代的需要，会计、储蓄专业开展全省联网业务，努力实现结

算电算化，我行结算环节，加速资金流通。

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支行在一手抓物质文明同时，也相当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行长、书记亲自抓，切实做到"统一布署、全面落实，年中检查"，健全机构，制定规划，层层责任制，具体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个职工。

在组织建设上，支行坚持党支部学习制度，干部学习制度和职工日常政治学习制度，认识对干部、职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理论和知识的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为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展开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全面进行改革、竞争，锻炼队伍，支行狠抓服务质量，树立服务规范化，并制定了

规范化服务标准、细则，在全行开展"四讲一超"活动，提倡学习、推广河南市分行文明服务"26句用语和30句文明(用语)服务禁语，使全行柜牌文明建设出现齐抓共管之局面。为贯彻国中央和总行提倡的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支行以"四讲一超"为基础，把行"星级制"规范化优质服务，增强了全体员工的服务意识，在全行引起强烈反响，收人如季不断调现。支行共收到表扬信件300余封，表扬性意见500多条，全行共评出星级服务员44人次。

支行还很重视职工的培养、教育。支行组织职工学习各种金融法规、率固等理专业基础知识，鼓励职工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在业务上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仅出纳专业有11人分别获省、市分行和总行级能手称号，储蓄专业

省二级能手3人，总行、省分行技术能手73人。支行还积极支持职工自修学习，不断提高知识层次，目前总行有大学本专科生32人，专科29人，中专29人，全行员工initial初级服务以上者占全行总数的86%。

为配合群技花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炳草岗支行专门成立了爱国卫生领导小组，制定创卫规划，狠抓环境卫生治理，91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95年被评为"文明单位标兵"，97年跨入省级文明单位行列，连续多年保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优质文明服务单位"、"总行级达标行"等多项荣誉称号。

正是由于全体员工的努力，98年底，各项存款比年初净增10,467万元，比历史最增，实现存

获三年三A称；98年实利润总额1876万元，人均创利40万元，成为攀枝花市工商银行连续多年盈利多的支行之一，取得了良好的自身效益及社会效益。

"百尺竿头，更上一步"，面对取得的成绩，炳草岗支行全体员工争取在年年里，以饱满的精神和优质的服务争取更大的成绩，继续那边两个文明建设，为支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02论研究

15

阻碍目前国内仲裁事业顺利发展的多元因素及对策探讨

谭发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颁布，是我国仲裁制度的里程碑，是仲裁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是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它表明我国的仲裁事业开始进入规范、统一并和国际接轨的运行通道。自《仲裁法》施行以来，全国各地认真按照国务院的安排和布署，大力加强仲裁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各新建的仲裁委员会在机构新、人员少、任务重的条件下，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大胆开拓，艰苦创业，着力突出仲裁优势，奋力开辟仲裁案源，使我国的仲裁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截止一九九八年三月，全国新建仲裁机构１１０多个，共有仲裁员３０００余名。受理案件达１１７０多件，受案标的２００多亿元，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的正常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我

国的仲裁工作起步较晚，经验欠缺，同时还受到地域环境、经济条件、文明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依然存在着阻碍其顺利发展的诸多因素。

一、阻碍因素的客观表现和存在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的发展包括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外因的作用有时是非常巨大的。仲裁的发展也离不开这一普遍规律，它也需要内因和外因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各仲裁委的艰苦努力加上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无疑推动仲裁的全面发展。然而，事物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在目前阻碍仲裁顺利发展的多种因素中，除了极个别仲裁委缺乏开拓精神，工作经验不足，办案不公正、办事效率低等公认的带有普遍性的内因因素以外，本文就其在社会环境方面、仲裁理论方面和仲裁业务方面的客观表现和存在方式作一探讨：

（一）、不洁社会环境给仲裁带来的阻力

1、经济发展的制约　　不可置疑，仲裁依附于经济，它是一种是起源于商品经济、服务于商品流通与生产、

完善于市场经济、成熟于国际交往、依存于商品、市场的法律载体，一种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方式和手段。反过来，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又直接影响着仲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经济活动越活跃，经济交往越频繁，经济纠纷就会越多，仲裁的重要性就会越突出，案源就会有保证，其结果必将促进仲裁的发展。反之，仲裁就会受到经济发展的制约。

2、文明程度的影响　　如果一个地区的文明程度越高，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单位和个人，就会越讲究信誉和形象，在经济活动中就越能按规则办事，就越能按仲裁协议解决经济纠纷，就能更好地发挥仲裁的优势和特点，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反之，则恶性循环。

3、司法环境的梗阻　　严格地说，仲裁委也是执法机构，因为它的工作任务就是执行《仲裁法》，就是将仲裁法的原则落实于现实之中。但是。仲裁委这种执法机构又有其工作的特殊性，它需要整个司法环境的纯净和司法手段的支持，其所需支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司法机关严格按仲裁法办事，不受经济因素的影响，不被经济利益所诱惑，标的再大，不该受理的案件就坚决不受理，不与仲裁委争案源，不排斥仲裁委的工作。二是在执行仲裁裁决时，

雷厉风行，依法、迅速、果断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维护仲裁权威。三是积极搞好仲裁法及有关法律的宣传工作，做到天下执法一家人。如果我们的司法机关做到了这三点，那就是对仲裁工作的最大支持。然而，现实社会中，司法梗阻的现象在所难免。

4、秘书处的严峻危机和仲裁目标的本末倒置

众所周知，仲裁是一项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公益性事业，它不以赢利为目的。这既是建立仲裁机构的初衷，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仲裁的根本要求。然而，这一要求在社会现实中的直接结果就是仲裁机构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因为仲裁机构在创建时，由于受地域环境、经济条件、各地财力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建立仲裁机构的认识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有的按行政编制、有的按事业编制、有的甚至是仲裁个体户（没有什么编制，只有一个工作人员），有的实行全额拨款、有的实行差额拨款、有的一开始就实行自收自支，有的拨款一年、有的拨款两年，有的仲裁机构除了有比较充足的活动经费以外，办公大楼、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一应俱全，而有的仲裁机构除了有工作人员以外，几乎是一无所有。这一局面的直接后果有三：一是全国各仲裁机构之间的

发展不平等，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比赛。财大气粗的，扶摇直上。无经济基础的，一筹莫展。二是经济欠发达的内陆地区的仲裁机构一诞生就面临生存困难。这生存困难对于整个仲裁事业来说，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减慢发展速度；对于仲裁委员会来说，可能是总结经验，以备未来；可是对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来说，就是具体的直接利益，就是沉甸甸的饭碗问题，毕竟不能饿着肚子闹革命。三是由于生存危机的存在，这些仲裁委员会就不可能把精力和心思放在仲裁的基础工作及长远发展上，而是把精力、把心思放在如何抓案源、如何创收上，甚至有可能采取一些灰色的、不太合法的、不正当的或急功近利的手段和方法去努力摆脱生存困境， 这种作法虽然能带来短期的效益，但无异于涸泽而渔。从而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矛盾，本末倒置。

（二）、仲裁理论方面缺陷和漏洞

1、仲裁意识淡漠 目前在有关仲裁意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二种不利现象：一是对有关文件或说法的理解不够或不能全面理解，导致工作不能全部到位，甚至出现偏差。比如对《仲裁法》第十四条“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没有隶属关系”的理解就出现了相当大的分歧，

有的地方把它理解为仲裁委员会的一切都脱离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没有什么联系，一旦把仲裁委员会成立起来以后就与我们没有什么关系，就可以不管了，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一成立就成了“弃婴”。有的地方把它理解为仲裁是挣钱的好手段，用不着政府的扶持或不应当给予多大的扶持，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要钱要不到，要物要不到，煞是困难，举步唯艰。二是公众仲裁意识淡漠。１９９７年９月笔者所在的单位曾经作过一次规模不大的社会调查：在个体商业流通领域中，近８０％的工商户不知道仲裁何物，１７％的人听说过仲裁、或对仲裁有所了解，只有３％的人了解一些仲裁的特点、对仲裁知道较多。在政府有关部门中，只有近５０％的工作人员对仲裁有所了解，近１７％的同志知道仲裁的特点和优势，９％的同志愿意以后采取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发生的经济纠纷。由此可见，要使仲裁发展下去，要改变人们的仲裁观念，要使仲裁成为人们解决经济纠纷的自觉行动，仲裁委员会要走的路可谓漫长。

２、仲裁性质的模糊　　仲裁的性质问题既是一个焦点的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就会有不同的实际效果。在《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手册》

一书中指出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应从两个方面来看：从仲裁活动方面来看，它具有司法性质，是一种准司法活动。从组织形式上看，它是一个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从事有关仲裁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组织，即承认仲裁的司法性质。在《仲裁法学》一书中认为仲裁具有民间性。而大多数宣传资料、宣传媒介则宣称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机构、民间组织。这种宣传方式可能在沿海地区有较好的宣传效果，因为沿海地区的外商、外资企业较多，人们的文化素质、思想境界、个体信誉较高，乐于接受这种温柔的非官方的解决方式。而在内地则洽好相反，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使官贵民贱的思想在人们的脑袋中已根深蒂固，他们普遍认为，只有官方的、官办的、官府的总之带有一个“官”字的才是权威，作出的决定才能够得到执行，他们很难相信民间组织可以办案，如果一定要宣称我们单位是民间机构，但确实可以办案，那他认为你一定是在吹牛皮，说大话，说假话，并认为仲裁委员会一定是冒牌货。其次，在现实生活中，在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可以说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民间机构，而那些号称民间机构的单位实际上也是拿国家薪水的官方单位。大多数人会认为“民间机构”就是不带官方意志的私人组织，

就是他们平常所见的江湖医生和杀猪匠，在这种背景下，他们怎能相信：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的呢？因此可见，仲裁性质的模糊存在，已经造成不应有的阻力和障碍。

3、仲裁协议的桎梏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前提和基础，《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协议必须具备以上三项内容，这对规范仲裁形为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同时具有以上三项内容的仲裁协议可谓廖若晨星，大多数仲裁协议只有以上一、二两项（纠纷发生后一般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或增补仲裁协议的内容）。根据仲裁法要求，仲裁委员会是不能受理此类的仲裁协议的案件的。这种严格要求的作法实际上对仲裁的发展极其不利：一是有违仲裁自愿原则。因为当事人有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意愿，而仲裁法的规定使其意愿化为乌有，有强奸民意之嫌。二是这种作法与全球仲裁的发展潮流、发展趋势不相稳合。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以简化仲裁手续为发展方向，其中包括仲裁协议的内容（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是可以受理此类案

件的）。三是在一定程度上对仲裁的深入造成障碍。因为这样会使缺少此项内容的仲裁协议的案件没有得以用仲裁的方式解决，没有体会到仲裁的优势和好处，没有起到用案例宣传仲裁的作用，从而减慢仲裁的发展速度。

（三）、仲裁业务方面的阻碍因素

仲裁业务是仲裁事业的关键，案件的办理过程，既是当事人比较仲裁优势、体会仲裁长处的过程，也是当事人洞察仲裁不足，发现仲裁缺点的过程。如果我们的仲裁员能够及时、公正地处理案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够热情大方地接待当事人、耐心解答他们的各种问题，给当事人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这无疑对树立仲裁形象、体现仲裁特点、促进事业发展大有裨宜。相反，则弊端丛生。在具体的仲裁业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点：

一是仲裁员的庭审艺术　　应该相信，仲裁委的绝大多数仲裁员都是政治素质好、风格高尚、作风正派、业务精湛的骨干、精英，他们都是各行业的专家、学者，有着较高的理论水平、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着干好仲裁的雄心和抱负。但是，他们毕竟有从事工作部门的不同，法律知识的宽窄、心理素质的好坏等差异，在具体的仲裁业

务中表现出不同的仲裁态度和庭审艺术，从而直接影响到仲裁效果，进而涉及仲裁形象。在平常的工作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有的仲裁员工作热情主动，案件调查仔细，准备充分，开庭时注意庭审态度，讲究庭审语言，能针对案件事实和当事人的心理采用恰当的庭审方法，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抓住焦点，并针对焦点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使案件能最大限度地体现仲裁的优势和特点，双方当事人赢得开心，输得服气，增加了当事人对仲裁的满意程度，从而树立仲裁信誉。相反有的仲裁员庭审时根本不讲究庭审艺术，甚至对开庭程序也不甚了解，听这边觉得有道理，听那边好象也有道理，始终抓不住案件的重点和关键。一件不算复杂的案子，开庭三次，还理不出个所以然，提出的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都不满意，经过二、三个月的折腾，最后以当事人拿到一纸文书了事。象这样的断案，对仲裁员可能就是一次或者是一次教训，可给仲裁委员会就会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信誉损失。

二是复杂关系的网络渗透　　一切事物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仲裁这种准司法活动也不例外。应当说，正常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是有利的，然而，不太正常的联系或不正常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显然是有害的。案件中的裙带关系、

朋（战）友关系、同学关系、其它利益关系，就难免不对仲裁产生不良影响。

三是仲裁纪律的软弱无力　有人说仲裁是阳春白雪，是儒商解决纠纷的高雅方式，这种说法是对仲裁断案的形象表示。然而，阳春白雪遇到下里巴人甚至泼皮无赖又该咱办呢？现实社会毕竟不是“理想国”，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有很高的思想境界和自我修养。还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为了眼前的直接利益，在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在各种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的条件下，去敲诈勒索、坑蒙拐骗。事情一旦暴露，就大耍无赖，企图用不文明的、野蛮的甚至是不道德的方式保护其自身的既得利益。有这样一位当事人，他在开庭前，不是积极配合秘书处、仲裁员的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工作，而是采取拒收文书、隐瞒证据，拖延时间等方式以示对抗。开庭时，无视庭审纪律，想说就说，不听仲裁员的阻止和指挥。待仲裁庭经过一再努力，查清事实作出裁决以后，则大量散发传单，诬蔑仲裁，侮辱仲裁员，有意为执行设置障碍。面对这种情形，我们的仲裁纪律则显得软弱无力。特别是另一方当事人看到对方如此嚣张，而仲裁又束手无策的时候，其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现在遇到的极个别，以后又该如何处

置这种人呢？

四是调解书的约束力不强　　按《仲裁法》规定，调解书经当事人鉴字后才发生法律效力。这一规定给双方都信守诺言的当事人带来了好处，也给以后的执行带来方便。然而，对于一些不太诚实的当事人来说其情形就大不一样。在他不愿意履行义务的时候，或者有意反悔时，只要他没有鉴字，调解书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并且，许多当事人在调解书作出后，既不表现出他对调解不满意，也不说出他有意反悔，而是采取拖延的办法和仲裁委“打游击战”，今天说有事外出，明天说要出门远行，后天说有生意要洽谈，总之，只要不履行义务，不向外掏钱，什么花招、什么理由都想得出来。而此时的仲裁委唯一要做的事情只有等待，除此之外，别无它法。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要等多少时间调解才算无效、仲裁委才可以下裁决。等仲裁庭把工作做到家、重新下裁决书的时候，另一方当事人已是疲惫不堪，怨声载道。

五是相应的司法解释的缺乏　　现有的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不是很多，没有现成的司法解释给仲裁实践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一）、加快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工作，并把中国仲裁协会建成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机构。

仲裁事业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担负着净化经济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重振仲裁雄风、树立仲裁形象的重任，是全国各仲裁委员会的舵手和领头雁，需要它在国务院法制办的正确领导下对全国的仲裁工作及发展方向统一规划、宏观指导，解决仲裁发展中存在普遍性问题，解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有关职称等问题，加强各仲裁委员会和法院等司法部门及国外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解决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有关仲裁纪律和规范，克服文中提到的仲裁纪律的强化、庭审艺术的提高、注重同最高法院的联系，加快司法解释速度等问题。

（二）、放宽对仲裁协议的限制 目前对仲裁协议的规定，确实阻止了相当一部分案件进入仲裁领域，限制了仲裁的发展。放开仲裁协议的限制，就是解放仲裁、促进仲裁的一个有力方式。在理论上，是有充分论据的，是站得住脚的。在客观上也是行得通的。坚持谁在先谁受理的原则。既不会同法院发生冲突，也不会同相关仲裁委员会产生争执，于当事人、于仲裁委、于仲裁事业、于经济建设都有利

而无一弊，何不可取消限制呢。

（三）、明确仲裁性质、强化仲裁地位、给予仲裁必要的财政扶持　　要改变目前仲裁工作的不利局面，明确仲裁性质、确立仲裁地位，给予适当的经费扶持是非常必需的。仲裁性质模糊，仲裁地位不清，给地方有关领导造成概念混乱、认识不足，给有关部门在具体操作的时候增加了难度，造成仲裁的信任危机。必要的财政扶持是仲裁摆脱困境的首要因素，各地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仲裁就是服务，就是为大家做好事的，是公益部门，不是做生意、赚钱的，有必要，有义务给予扶持，要有一定的具体措施，不要使仲裁一成立，还没有来得及发展就寿终正寝，那是一种对仲裁事业不利，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不利的短视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四）、强化仲裁文书的权威、增强执行效果　　仲裁毕竟仲裁，它不是完全的司法活动，只是一种准司法行为。它所作出的文书虽然也是法律文书，但毕竟不是审判机关或其它国家机关作出的，缺乏相应的权威和强制力。容易造成当事人的轻视、漠视和故意对立，造成仲裁执行困难。而仲裁文书能否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恰恰关系到仲裁存在的价值问题、关系到仲裁存在的必要问题。所以采取切实可行的

操作措施，强化仲裁文书权威，增强执行效果对于解决仲裁的生存问题至关重要，同时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我国经济建设、提高国民素质、惩治司法腐败、完善仲裁理论、克服自我并完善自我。唯有如此，仲裁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才能真正发展起来。

作者单位：攀枝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C发文目录

(21)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9]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府发[1999]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认真做好1998--199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99]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验收我市农村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工作的报告

攀府发[1999]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五”计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府发[199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调销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境内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农地转用和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9]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昆铁路电气化攀枝花站35KV变电所及站场工程农地转用和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9]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熊启高等10名优秀公务员记功的决定

攀办发[199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

通知

攀办发[1999]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1999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199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199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　省农工委　省财贸办　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坚决制止向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 市经贸委 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199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9]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议事纪要》的通知